

2019年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指南 及申报通知汇编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二零一九年元月

目 录

| | |
|---|-----|
| 1、关于印发《2019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 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 1 |
| 2、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省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暨中央引导地方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 18 |
| 3、关于印发2019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 项目指南及申报通知..... | 25 |
| 4、关于印发2019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项目指南及申报通知 | 37 |
| 5、关于印发2019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指南及申报通知 | 47 |
| 6、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省基础研究计划（省自然科学基金） 项目的通知..... | 62 |
| 7、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 项目的通知..... | 70 |
| 8、关于印发《2019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指南》 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 76 |
| 9、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 高新区奖补资金的通知..... | 83 |
| 10、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度全省高新区评价工作的通知..... | 101 |
| 11、关于开展2018年度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 120 |
| 12、关于做好2019年度省科技型创业企业孵育计划资金奖补工作的通知 | 130 |

关于印发《2019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设区市科技局、财政局，昆山、泰兴、沭阳、常熟、海安县（市）科技局、财政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和全省科技创新工作会议精神，2019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将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重点支持已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进行转化和产业化、并形成规模化生产能力，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先进制造业集群向中高端攀升，推动科技与产业紧密融合，构建自主可控的现代产业体系，为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提供有力支撑。现将《2019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印发给你们，并就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1. 聚焦核心技术攻关。围绕构建自主可控现代产业体系和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在集成电路、5G通信、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集中力量突破“卡脖子”“牵鼻子”关键核心技术，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培育打造优势明显的产业创新集群。

2. 促进产业中高端攀升。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培育产业链，重点支持产业高端环节和关键节点的重大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形成一批高附加值核心单元、关键材料、重大整机等标志性战略产品。

3. 突出重点项目组织。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科技需求，着眼重点产业转型升级的重点目标，鼓励支持企业开展原创性强、投入产出高的重点创新项目，促进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4. 助推高新区创新发展。突出高新区作为创新驱动发展的主阵地，瞄

准形成“一区一战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集成资源联动推进，支撑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的先行区。

二、申报基本条件

（一）申报企业的基本条件

1. 申报企业应是在江苏省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可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参与项目申报。

2. 申报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大中型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须建有研发机构。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以下标准：销售收入为5000万元以下企业，比例不低于5%；销售收入为5000万—2亿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销售收入为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3. 申报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一般要求企业近两年持续实现盈利。各地申报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不低于80%。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

1. 项目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技术成熟度高，项目有明确的研发任务和创新目标，符合国家和我省的产业、技术政策，项目属于《指南》支持领域和方向。

2. 项目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目标产品明确，附加值高、市场容量大、产业带动性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3. 新药类项目须完成Ⅱ期临床研究，并已启动Ⅲ期临床；医疗器械项目已完成样机（样品）检验，需经临床的已启动研究。

4. 涉及人体研究、实验动物的项目，应严格遵守科学伦理、实验动物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涉及农业种业、安全生产等特种行业的，须拥有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许可。

本计划不支持无实质性创新内容或属于量产能力放大及技术改造的项目。

三、组织方式及要求

本年度专项资金项目按产业核心技术创新（A类）、省地联合招标（B类）和自主创新后补助（C类）三大类进行组织。

产业核心技术创新（A类）和省地联合招标（B类）两类项目采用无偿拨款、贷款贴息两种方式支持。无偿拨款主要用于项目中试或产业化过程中研发投入的补助；贷款贴息主要用于项目实施中向银行借贷（一年期及以上）所发生利息的补助。自主创新后补助（C类）主要对企业自行研发、自主转化并完成产业化项目所投入研发经费的补助。本专项资金项目的政府财政资金（含地方财政资金）投入不超过项目新增总投入的三分之一，同时鼓励地方财政资金给予支持，但不作硬性要求。

（一）地方组织方式及推荐要求

1. 申报项目按属地化原则逐级上报。县（市、区）科技局具体负责本地（含省级以上高新区）项目的组织和受理工作、申报材料审核，并出具推荐意见，报送至设区市科技局；设区市科技局进一步对企业申报资格、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行文推荐报送。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常熟市、海安县（含上述各地的省级以上高新区）的项目，均由当地科技部门进行审核，并行文推荐报送。高新区的项目须由各高新区管委会出具推荐公函，确认申报企业属于其管理范畴。

2. 产业核心技术创新（A类）项目中，重点专项项目由各设区市科技局根据指南要求，围绕重点方向有针对性地组织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进行申报，可不受各地择优推荐名额限制；专题项目实行择优推荐，择优推荐名额以近年各地立项总数为基本数，并与各地项目管理绩效、信用记录等因素挂钩（具体择优推荐名额详见附件2）。

3. 省地联合招标（B类）项目由省科技厅与国家级高新区等地方共同组织，在有条件的国家高新区开展集成式联合招标试点，其中省资助经费不低于1000万元。各地要按照“一区一战略产业”加强重点项目组织，相关要求以正式发布的招标公告及标的为准。

4. 自主创新后补助（C类）项目，是指企业未获立项、非规划创新而自行研发成功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转化项目。项目应为创新

水平高、投入产出高、产业带动性强，具有明确的标志性产品，已形成批量生产能力或重大应用示范。由各设区市科技局围绕13个先进制造业集群进行组织申报，每个设区市各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均择优推荐1项。项目采取预申报方式，由企业填写省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自主创新后补助（C类）项目预报表（详见附件3），通过预审后企业再报送正式申报材料。

5. 强化项目主管部门审核责任。各设区市科技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常熟市、海安县科技局等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勤勉尽责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申报质量控制和监管体系，认真审核项目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协调同级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审查申报单位社会信用，有不良社会信用的不予推荐。

（二）企业申报要求

1. 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的委托人承担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的主体责任。申报材料中须附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代表委托书。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主体责任，项目申报书经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报送。同时企业自筹资金必须足额到位，禁止企业以其他政府财政资金作为自筹资金来源。

2. 一个企业本年度限报一个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除创新型领军企业外，有在研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或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企业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承担过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不得申报与原项目本质类同的项目。同一企业不得同时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和本专项资金项目。同一企业及其关联企业本年度已将相同研发内容申报其它省科技计划的，不得申报本专项资金项目。凡属重复申报的，取消评审资格。

3. 在本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中，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骨干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同一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和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除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外，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专项资金项目；同一项

目骨干的申报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同一项目参与人员的申报项目总数不超过3个。

4.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管部门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进一步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因不良信用记录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

5. 项目申报重点突出创新性，产业化指标大小不影响项目遴选，项目的实施期限为三年及以上、一般不超过五年。项目验收突出代表性成果和实施效果，主要评价项目是否完成实质性成果转化，是否具备目标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相关经济指标作为参考性指标。

6. 对因技术路线选择有误、未实现预期目标或失败的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项目承担人员已尽到勤勉和忠实义务的，经组织专家评议，确有重大探索价值的，继续支持其选择不同技术路线开展相关研究。

（三）申报材料及要求

1. 产业核心技术创新（A类）和省地联合招标（B类）两类项目的申报材料包括：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投标）书和附件。相关附件材料，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两年度会计报表，与技术依托方的合作协议，能反映创新水平的佐证材料，能反映知识产权权益的证明材料。所提供的附件材料须清晰可辨，并由项目主管部门统一审查和填写《项目附件审查表》。

2. 自主创新后补助（C类）项目的申报材料，本阶段预报时为：自主创新后补助（C类）项目预报表；通过预审另行通知报送时为：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和附件，材料要求与A类项目申报书及附件的要求相同。

3. 申报企业须对照指南规定项目类型和指南代码进行申报，一个项目填写一种项目类型和一个指南代码，受理后不再调整。

4. 项目名称须科学规范，其中应包含技术创新的核心点和目标产品，用“XXX研发及产业化”作为后缀，字数不宜过长或过短，一般控制在15-25

个字。

5.项目申报的相关单位和有关人员要认真落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苏科技规〔2018〕353号）、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7号）和《关于严格执行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479号）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严禁项目申报时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不端及失信行为。项目申报单位要切实强化法人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联合中介机构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对违反要求弄虚作假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6.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省科技厅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四、其它事项

1.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纸质封面，平装订）。

2.本年度产业核心技术创新（A类）项目的申报材料均须同时在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报送，书面材料内容和网上填报的内容必须完全一致（网址：<http://210.73.128.81>）。项目申报材料经项目主管部门网上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本年度拟立项项目将在科技厅网站（<http://kxjst.jiangsu.gov.cn/>）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本通

知及《2019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和相关申报材料格式请在省科技厅网站查询和下载。

自主创新后补助（C类）项目预报表仅报送纸质材料。

3. 各项目主管部门将申报产业核心技术创新（A类）项目及自主创新后补助（C类）预报项目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随同项目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地址：南京市成贤街118号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

4. 本年度产业核心技术创新（A类），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及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19年3月25日17:00，逾期将无法提交或推荐。产业核心技术创新（A类）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和自主创新后补助（C类）预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19年3月28日17:00，逾期不予受理。

5. 省地联合招标（B类）项目报送要求，以招标公告为准。

省科技厅成果处

联系电话：025-83213360

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5-85485966

附件：1. 2019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

2. 2019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择优推荐名额

3. 2019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自主创新后补助（C类）
项目预报表

2019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

一、产业核心技术创新（A类）

（一）重点专项

1. 面向半导体产业的高端核心芯片设计制造专项

1101 面向工业控制、智能制造、5G通信、人工智能、超级计算、信息安全的自主可控高端核心芯片；圆片级封装、多芯片封装等高密度先进封装和测试关键技术及设备；宽禁带第三代半导体材料。

2. 自主可控的5G通讯关键核心设备专项

1102 新一代（5G和B5G）无线移动通信、光通信、微波通信关键技术与核心设备；新型异构网络、自组织网络、网络安全关键技术与核心设备。

3. 高可靠低成本的工业机器人关键核心部件专项

1103 精确感知、人机共融、协调控制等关键技术与产品；新型精密减速器、伺服电机和驱动器、控制器等核心零部件；先进工业机器人、特种机器人。

4. 超大型作业机械及其液压关键核心部件

1104 超大型起重机、大吨位装载机、大型石化装备、港口机械和矿山机械；关键液压部件、传动部件、智能控制系统、配套动力系统核心功能部件。

（二）产业创新专题

1. 战略基础材料专题

1211 前沿先导材料：高性能高等级碳纤维与功能性特种纤维制备、石墨烯规模化制备及应用、高质量纳米材料低成本宏量可控制备的关键核心技术及产品，高性能膜，生物基材料。

1212 先进基础材料：新型显示材料及器件；高性能合金、金属基复

合材料、稀土功能材料；特种有机高分子材料，高性能无机材料，高技术纺织材料。

2. 重大新药创制专题

1221 生物新药创制：HPV等新型多价疫苗、新表达系统疫苗及新发突发传染病疫苗等新型疫苗，抗体、重组蛋白、细胞治疗产品等创新生物技术药，微生物药物，纳米靶向制剂。

1222 重大化药创制：针对恶性肿瘤、心脑血管、耐药性病原菌感染、病毒感染等重大疾病治疗的化学新药，基于新靶标、新作用机制等创新药物，新型给药技术产品和新制剂及辅料。

1223 高端医疗器械：高场强超导磁共振和专科超导磁共振成像、手术实时成像等设备，中小超声器械芯片等核心元器件，高端试剂、生物芯片及配套仪器。

3.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题

1231 物联网与人工智能：新型传感、智能接入、系统集成关键技术与产品；基于人工智能的计算机视听觉、生物特征识别、人机交互、智能决策控制等关键技术与应用产品。

1232 大数据与云计算：自主可控的嵌入式操作系统；大规模数据采集、大数据处理平台，智能云管理、云计算安全、分布式存储和处理关键技术与产品。

4. 智能制造产业专题

1241 高端数控机床：智能化、开放型高档数控系统；高速高精密、复合成型的高端数控机床及加工中心；高效高可靠、柔性化自动生产线；精密刀具等关键功能部件。

1242 智能成套系统：智能化产品设计、工业物联网、智能工控系统、金属3D打印设备；高端纺织装备；柔性制造、网络化控制、系统集成的智能化成套装备；结构高效消能件。

5. 高端装备产业专题

1251 现代交通装备：现代轨道交通整车及其关键配套系统与核心部

件；航空装备及关键核心配套件；汽车整车设计制造及关键核心部件，新能源汽车整车集成及轻量化设计产品。

1252 海工装备及高技术船舶：深海油气开采装备、浮式生产储卸装置等海洋工程装备及关键配套系统；超大型邮轮、超大型集装箱船、大型LNG燃料动力船等高技术船舶及关键设备。

6. 先进能源产业专题

1261 智能电网：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并网消纳、大电网柔性互联等关键技术及核心设备、基础元器件；特高压超高压交直流变压器等关键设备、器件；高效能量转换的大容量储能系统。

1262 可再生能源：高纯多晶硅生产、低成本高效光伏电池及组件生产等关键核心技术；先进风电机组设计制造关键技术及核心零部件；核电关键材料及装备。

7. 新型环保与高效节能专题

1271 新型环保技术及装备：环境修复技术及关键核心装备；废水超低排放与深度处理回收成套技术及装备；工业气体净化与资源化利用等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及其装备。

1272 高效节能及装备：新型节能电机、低品位余热利用关键技术及其成套装备；高效低成本半导体照明等节能技术及其应用产品。

8. 高科技农业专题

1281 农业优良品种：种质创新、新品种（系）创制、良种扩繁等关键技术；新型抗虫、抗病、抗逆等优质食味水稻新品种、优质专用小麦新品种、林木新品种、畜禽水产新品种。

1282 高端农业装备：智能化大田作物生产全程作业装备，畜禽水产智能养殖装备、智能化设施农业装备，智能化农产品加工装备，高性能植保机械、农林剩余物综合利用装备。

9. 军民融合专题

1291 聚焦航天航空、电子信息、船舶海工、智能装备、战略基础材料等军民两用领域，围绕核心元器件、关键进口替代材料、关键基础机电

产品等，重点支持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带动作用强的军民融合产业化项目。

二、省地联合招标（B类）

- 2001 生物医药（与南京高新区联合招标）
- 2002 网络与通信（与江宁高新园联合招标）
- 2003 激光与光电（与新港工业园联合招标）
- 2004 物联网（与无锡高新区联合招标）
- 2005 新型环保装备（与宜兴环科园联合招标）
- 2006 特钢新材料及金属制品（与江阴高新区联合招标）
- 2007 现代智能装备（与常州高新区联合招标）
- 2008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与武进高新区联合招标）
- 2009 纳米科技、生物医药（与苏州工业园区联合招标）
- 2010 新型医疗器械（与苏州高新区联合招标）
- 2011 机器人与精密装备（与昆山高新区联合招标）
- 2012 汽车及核心零部件制造（与常熟高新区联合招标）
- 2013 船舶海洋工程与先进制造（与镇江高新区联合招标）
- 2014 高端数控装备制造（与扬州高新区联合招标）
- 2015 创新药物（与泰州医药高新区联合招标）
- 2016 智能装备制造（与连云港高新区联合招标）

联合招标项目具体内容及标的等相关要求，以省科技厅和联合招标方共同发布的公告及标的为准。

三、自主创新后补助（C类）

3001 对企业未获立项、非规划创新而自行研发成功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转化项目，以后补助方式给予企业同等力度资助。

附件2

2019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择优推荐名额

一、设区市及其他地区申报项目择优推荐名额

| 序号 | 地区 | 申报名额数 |
|----|------|-------|
| 1 | 南京市 | 30项 |
| 2 | 无锡市 | 25项 |
| 3 | 徐州市 | 15项 |
| 4 | 常州市 | 25项 |
| 5 | 苏州市 | 20项 |
| 6 | 南通市 | 20项 |
| 7 | 连云港市 | 15项 |
| 8 | 淮安市 | 8项 |
| 9 | 盐城市 | 15项 |
| 10 | 扬州市 | 25项 |
| 11 | 镇江市 | 20项 |
| 12 | 泰州市 | 20项 |
| 13 | 宿迁市 | 8项 |
| 14 | 昆山市 | 5项 |
| 15 | 常熟市 | 5项 |
| 16 | 海安县 | 5项 |
| 17 | 泰兴市 | 5项 |
| 18 | 沐阳县 | 3项 |

二、国家及省级高新区申报项目择优推荐名额

| 序号 | 园区名称 | 申报名额数 |
|----|------------------------------|-------|
| 1 | 苏州工业园区 | 10项 |
| 2 |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10项 |
| 3 |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10项 |
| 4 | 南京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8项 |
| 5 |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8项 |
| 6 | 南京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园 | 8项 |
| 7 | 南京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南京新港高新技术工业园 | 6项 |
| 8 |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 | 6项 |
| 9 | 江阴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6项 |
| 10 | 徐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6项 |
| 11 |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6项 |
| 12 | 昆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6项 |
| 13 | 常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6项 |
| 14 | 南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6项 |
| 15 | 连云港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6项 |
| 16 | 盐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6项 |
| 17 | 扬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6项 |
| 18 | 镇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6项 |
| 19 | 泰州国家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6项 |
| 20 | 淮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6项 |
| 21 | 宿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6项 |

| 序号 | 园区名称 | 申报名额数 |
|----|--------------------|-------|
| 22 | 江苏省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 | 4项 |
| 23 | 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4项 |
| 24 | 江苏省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4项 |
| 25 |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4项 |
| 26 | 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4项 |
| 27 | 江苏省西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 | 4项 |
| 28 | 江苏省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4项 |
| 29 | 江苏省吴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 | 4项 |
| 30 | 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4项 |
| 31 | 江苏省张家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4项 |
| 32 | 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4项 |
| 33 | 江苏省扬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4项 |
| 34 | 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4项 |
| 35 | 江苏省锡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4项 |
| 36 | 江苏省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4项 |
| 37 | 江苏省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4项 |
| 38 | 江苏省麒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 | 4项 |
| 39 | 江苏省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4项 |
| 40 | 江苏省苏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 | 4项 |
| 41 | 江苏省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4项 |
| 42 | 江苏省丹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4项 |
| 43 | 江苏省高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 | 4项 |
| 44 | 江苏省杭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4项 |

| 序号 | 园区名称 | 申报名额数 |
|----|---------------------|-------|
| 45 | 江苏省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 | 4项 |
| 46 |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4项 |
| 47 | 江苏省南京白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4项 |
| 48 | 江苏省南京徐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4项 |
| 49 | 江苏省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 | 4项 |
| 50 | 江苏省徐州鼓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 | 4项 |
| 51 | 江苏省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 4项 |

附件3

2019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自主创新后补助（C类）项目预报表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项目负责人 | | | |
| 申报单位 | | | | | |
| 所属先进制造业集群 | | 固定资产 | | | |
| 2016年销售 | | 2017年销售 | | 2018年销售 | |
| 项目负责人创新绩效（不超过300字）： | | | | | |
| 项目及目标产品概述（不超过150字）： | | | | | |
| 项目投入（包括研发投入、产学研合作费用等，不超过200字）： | | | | | |
| 实施期获得的自主知识产权（不超过300字）： | | | | | |
| 技术突破、创新（不超过1500字）： | | | | | |
| 产业化绩效（形成产业化能力、产业带动效果、经济社会效益等，不超过250字）： | | | | | |

诚信承诺：

项目材料、申报、审核等均符合《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规章要求。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或高新区科技局法定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科技局法定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暨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财政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和全省科技创新工作会议精神,2019年度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与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将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突出增强科技持续创新能力和科技资源统筹服务能力,不断夯实自主创新的物质技术基础,重点支持符合国家规划、我省科技创新布局的重大平台建设,落实相关科技创新政策,为构建自主可控的现代产业体系、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提供有力支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和实施方式

(一)科学与工程研究类科技创新基地

1. 重大科研设施预研筹建

根据我省科技经济发展的需求,增强前沿技术引领能力,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聚焦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南京综合性科学中心建设等,重点支持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高校院所依托省内外高端资源等开展有望纳入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科研设施的预研建设等。支持国家立项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强资源集聚、开展合作研发,着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努力形成具有引领性的原创成果。

实施方式:采用择优组织方式,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整合相关科技力量,提出可行性方案,经同行专家论证,择优支持,成熟一个,启动一个。

2. 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

聚焦省重点培育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和现代服务业，增强企业创新发展能力，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和骨干科技服务机构新建10家左右企业重点实验室，开展行业应用基础研究和重大战略性产品研发，突破产业核心关键技术，抢占技术制高点。优先支持建有院士工作站的单位申报的企业重点实验室，启动院士企业研究院建设试点工作。

申报条件：申请单位应为本领域行业龙头企业或骨干科技服务机构，近三年承担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级以上相关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技术攻关2项以上，拥有本领域2项以上核心技术发明专利。企业须为高新技术企业、建有企业研发机构，主营业务收入在5亿元以上；科技服务机构年服务收入不低于2亿元。实验室建设新增投入（不含转移资产）不低于3000万元。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期间不安排省拨经费，建设期满后采取集中评估方式验收，对研发体系完善、运行规范，建设期间成效突出、行业发展贡献明显，验收优良的，给予不超过400万元的省拨经费后补助。

原则上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可申请建设院士企业研究院：已建有企业重点实验室和院士工作站，且院士工作站2018年运行绩效评估获得“优秀”等次；与不少于2名院士签订有效合作协议，且研究方向明确、有实质性的任务内容；企业近三年研发投入占比不少于3%，研究院研发场所相对集中，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建设期新增投入不低于1500万元；建设期间不安排省拨经费，建设期满验收合格的，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省拨经费后补助。

实施方式：由设区市科技局、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择优推荐。企业重点实验室各设区市择优推荐不超过3项、行业主管部门择优推荐不超过2项。

（二）资源共享与科技服务类科技创新基地

1. 资源共享和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瞄准科技资源统筹和先进制造产业集群发展，突出开放性、技术性和公共性，强化引领性布局，优先围绕“一区一战略产业”建设若干重大科技平台。推广国务院办公厅第二批支持改革创新举措，鼓励高校院所等按照集约化、社会化、市场化整合大型科学仪器建设“开放实验室”，在不改变所有权前提下，授权专业服务机构对科学仪器设备进行市场化运营管

理，提高仪器设备使用效率。“开放实验室”纳入省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序列。

申报条件：申请平台建设单位应为具有较强研发、测试等服务和运营能力的骨干科技服务机构、独立法人的新型研发机构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总投入不低于**5000**万元，省拨经费资助不超过**1000**万元。

申请开放实验室建设单位应为财政资金购置大型仪器设备的省级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管理单位，须与独立法人的专业服务机构联合共建，省拨经费资助不超过**200**万元。

实施方式：由设区市科技局、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择优推荐，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择优推荐**1**项、开放实验室推荐项数不限。

2. 科技服务骨干机构能力提升

重点支持科技服务业特色基地（示范区）组织引导市场化运行的科技服务骨干机构引进人才、集聚资源、升级资质、创新模式、创制科技服务标准，提升区域整体服务能力。

申报条件：以省级科技服务业特色基地（示范区）、国家科技服务业区域试点等为主体组织申报（**2017、2018**年连续获得支持的基地，**2019**年不再支持），遴选本基地（示范区）内不低于**10**家创新创业骨干服务机构（**2018**年已获资助的机构，**2019**年不再资助），以带动本区域科技服务能力的提升。遴选的骨干机构应为独立法人，在服务绩效、常规业务建设、标准创制、人才等资源集聚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每个基地（示范区）省拨经费资助不超过**500**万元，主要用于服务机构的专业服务能力提升。

实施方式：由设区市科技局审核推荐。

（三）创新政策落实

1.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落实省政府科技创新“四十条政策”第**35**条，重点支持由诺奖获得者等国际著名科研机构团队设立，以及由国内知名高校院所和地方共建，以院士等知名专家及其团队为核心，研发领域符合国家重大科技部署和我省发展需求，具备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的新型研发机构。

申报条件：申请的新型研发机构须在2016年8月16日之后在我省注册，以技术研发服务、技术转移孵化等为主导业务，投资规模较大，并已实质性运行。与国内科教单位共建的，应为有望培育承担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和重大科技专项的专业性、公益性、开放性机构。省拨资助经费将依据机构的建设规模、引入核心技术和核心研发团队的创新水平等，择优给予分期分档支持，最高不超过1亿元。

实施方式：采取择优组织方式，由设区市科技局组织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提出可行性方案，经同行专家论证，成熟一个，启动一个。

2. 新型研发机构奖补

落实省政府科技创新“四十条政策”第26条，重点支持具备独立法人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对其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额度给予不超过2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已享受其他各级财政研发费用补助的机构原则上不重复奖补。

申报条件：申请的新型研发机构应为独立法人，参加国家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科技活动单位统计调查；以研发服务为核心功能，不直接从事市场化的产品生产和销售；机构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300万元，其中研发等科技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低于50%（主营业务收入不包含财政拨付的建设经费），为单一关联单位（有股权关系）的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30%。相关材料及数据等以在省科技厅备案的省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审计中介机构出具的《新型研发机构研发经费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实施方式：由新型研发机构自愿申请、设区市科技局审核汇总上报。

3. 跨国公司以及中央直属企业独立研发机构建设

落实省政府科技创新“四十条政策”第35条，重点支持知名跨国公司、中央直属企业、国内行业龙头企业在苏注册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江苏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

申报条件：申请单位须为2016年8月16日之后新引进并在我省注册的跨国公司以及中央直属企业独立研发机构；依据引入核心技术和核心研发团队的创新水平、研发机构投入规模等，择优给予分期分档支持，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实施方式：由设区市科技局审核推荐。

4. 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奖补

落实《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73号）要求，依据《江苏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实施细则（试行）》，对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输出方、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和各市、县进行奖补。

实施方式：各设区市科技局根据《江苏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实施细则（试行）》于4月底前将2018年度本地区奖补情况报省科技厅备案；省科技厅依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数据提出奖补意见会省财政厅后实施。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二、申报要求

1. 各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须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2. 设区市科技局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县区或单位的统筹，加大重大项目组织力度，对重大科研设施、企业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跨国公司以及中央直属企业独立研发机构建设和科技服务骨干机构能力提升等项目，须与省科技厅会商后再由项目单位正式报送申报材料。新建项目中，企业重点实验室、院士企业研究院、开放实验室的实施期为3年以内，其余项目的实施期为3-5年。

3.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管

部门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进一步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项目申报的相关单位和有关人员要严格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7号）和《关于严格执行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479号）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严禁项目申报时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不端行为。项目申报单位要切实强化法人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联合中介机构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基层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对于违反要求弄虚作假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4. 项目申报书经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报送；项目预算应合理真实，承诺的自筹资金必须足额到位，禁止企业以其它政府资助资金作为自筹资金来源。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不同省科技计划。重复申报的，将取消评审资格。

5. 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作出相应处理。

6. 2019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与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统筹申报、评审。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将根据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定位要求和2019年经费预算，从申报项目中择优遴选符合条件的项目列入《江苏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三年滚动规划（2019—2021年）》和《2019年江苏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方案》中，报科技部、财政部审定后，由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给予支持。

7. 涉及人体研究、实验动物的项目，应严格遵守科学伦理、实验动物等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1. 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重大科研设施、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科技服务骨干机构能力提升、跨国公司以及中央直属企业独立研发机构建设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七份，其他项目一式五份（纸质封面，平装订）。除另附材料外，申报材料纸质版须与网上系统提交最终版一致。

2. 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对申报项目进行筛选审核，汇总推荐，并将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申报项目审核意见表随同项目正式申报材料统一报送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地址：南京市成贤街118号（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

3. 申报材料需同时在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报送（网址：<http://210.73.128.81>）。本通知及有关表格请在省科技厅网站查询和下载。项目相关佐证材料统一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并填写《项目附件审核表》，不再在网上填报上传。项目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网上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本年度获立项项目将在省科技厅网站（网址：<http://kxjst.jiangsu.gov.cn>）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

4. 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及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19年3月25日17:00，逾期将无法提交或推荐。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19年3月28日17:00，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

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汪飞（025-85485933）、李岱（025-85485966）、张颖（025-85485920）。

省科技厅条件处：张洪钢、凌家俭、张传晖

025-57715340、86637560、83350801、57712955（可传真）

关于印发《2019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 (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项目指南》 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财政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和全省科技创新工作会议精神,2019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将紧扣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围绕前瞻性产业技术创新专项实施,面向我省产业发展重大需求,更加注重先导性引领性技术创新,着力加强产业前瞻性技术研发和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点突破一批“牵鼻子”、“卡脖子”关键技术,加快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和标志性技术成果,积极引领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高新技术产业向中高端攀升,为建设自主可控现代产业体系和高水平创新型省份提供有力支撑。现将《2019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项目指南》印发给你们,并就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1. 加强战略高技术前瞻部署。跟踪世界高技术发展趋势,聚焦高端芯片、纳米及先进碳材料等产业前瞻领域,围绕创新链培育产业链,超前部署前瞻性产业技术研发,引领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聚焦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优势产业领域,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瞄准高端环节和关键节点,支持关键核心技术和重要技术标准研发,为推动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向中高端攀升提供有力支撑。

2. 优化产业创新布局。重点聚焦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区及

科技产业园的创新需要，加强前瞻性技术研发和产业技术创新的组织，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形成“一区一战略产业”布局。

3. 培育创新型产业集群。鼓励创新型领军企业整合国内外创新资源，联合多个研发单位开展基于交叉学科的前瞻技术研究，形成原创性技术成果。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支持科技型拟上市企业开展面向应用的重大技术研发，为加快上市步伐提供科技支撑。

4. 强化产学研联合和人才导向。鼓励企业通过产学研联合开展前瞻技术研发，优先支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团队牵头组织和申报项目。强化科技计划的上下集成，鼓励利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成果，开展面向江苏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属于指南支持的领域和方向。项目具有明确的研发内容和较强的前瞻性，能推动相关新兴产业实现重大技术突破。

2. 项目具有较好的前期研发基础，创新水平居国内前列，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项目申报单位近年内须有有效授权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重点项目申报单位应提交知识产权分析报告。

3. 项目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可预见的产业化应用前景。项目完成时，一般需形成发明专利申请或授权，电子信息、先进制造领域项目须完成样品、样机或系统，新材料、新能源领域项目须完成小试，销售等经济指标不纳入考核范围。对于在关键创新指标上形成原创性、高水平代表性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其量化考核指标不作硬性要求。

4. 申报单位为江苏省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以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创新组织。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技投入能力且正常运营。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高校或省产研院专业研究所申报项目必须有企业联合，且企业实质性参与项目研发工作。

5. 对不符合节能减排导向的项目、规模化量产与产业化项目、无实质

创新研究内容项目和一般性技术应用与推广项目均不予受理。

三、组织方式

本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项目分为重点项目、竞争项目和后补助项目三类组织实施。项目具体由设区市科技局、县（市）科技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单位等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申报。

1. 重点项目组织方式。本年度重点项目只面向指南十大产业前瞻技术研发领域，主要围绕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区一战略产业”和重点培育的未来高端产业发展要求，按照“项目+课题”的形式进行组织。项目承担单位要跨地区整合资源，形成产业骨干企业与国内知名院所、高校的强强联合。项目承担单位应为主要课题的承担单位，其主管部门作为重点项目主管部门。每个重点项目可设置3-5个课题，其中至少半数以上（含）课题为企业承担，其他课题也须有省内企业参与；同一单位只能承担1个课题，每个课题省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200万元。重点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4年。

2. 竞争项目组织方式。由各项目主管部门围绕指南确定的产业前瞻技术研发及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方向，聚焦地方优势产业整体提升及产业转型升级要求，按照面上引导、竞争择优的原则，择优推荐以企业为主的各类创新主体申报项目，产学研联合开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研发。竞争项目省资助经费一般不低于120万元。竞争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3年。

3. 后补助项目组织方式。获得第六届江苏科技创业大赛决赛一、二、三等奖获奖企业及获奖团队（获奖后6个月内在我省科技园区注册成立企业并实际运营）的参赛项目可直接申报后补助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荐。

4. 推荐申报要求。本年度项目实行择优推荐、限额申报，每个设区市择优推荐12项（含县、市、区的申报指标），其中对存在科技失信行为的扬州市限额推荐10项、如东县限额推荐1项；省产研院推荐6项；2018年度通报的全省高新区评价排名前10位的高新园区每家推荐8项，排名11-20位的

每家推荐5项，其余高新园区及常州科教城每家推荐2项；教育部公布的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推荐6项，其他在宁部省属本科院校推荐3项。用于支持省级科技产业园、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省级文化科技产业园、省级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等建设的指标每个设区市增加2项，用于支持省科技型上市后备企业的指标每个设区市增加3项。除此之外，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常熟市、海安市各增报1项；2018年绩效评价结果为A类的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及国家级联盟增报3项（省级联盟同时也属于国家级联盟的，增报名额不重复计算），评价为B类的省级联盟和2017年以来新成立的省级联盟增报2项，评价为C类的省级联盟增报1项，由联盟秘书处负责组织。在上述指标范围内，每个设区市（含县、市、区）推荐的重点项目不超过4项；每个高新区推荐的重点项目不超过2项；每个联盟推荐的重点项目不超过1项。重点项目申报占用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指标，课题申报不另占用指标。后补助项目不受名额限制。

四、申报要求

1.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管部门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进一步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

2. 在宁部省属本科院校的项目申报由本单位负责审核并自主推荐，项目立项后，直接与我厅签订项目合同。其他高等院校按照属地化原则，由所在地科技部门负责项目审核推荐及立项后管理等事宜。

3. 除创新型领军企业及其他规定的条件外，有省重点研发计划或省科技成果转化计划在研项目的企业一般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同一企业限报一个项目，不得同时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和省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省产研院所属的企业法人专业研究所申报和在研的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不同省科技计划。凡属重复申报的，取消评审资格。

4. 省重点研发计划中，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在研项目（不含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和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同一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和省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项目负责人须为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与申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完成项目任务。

5. 各地申报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含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的占比不低于60%。项目经费预算及使用须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原则上申请省拨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50%，其中：企业申报的项目省拨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30%，不得以地方政府资助资金作为企业自筹资金来源。

6. 项目申报的相关单位和有关人员要严格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7号）和《关于严格执行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479号）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严禁项目申报时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不端行为。项目申报单位要切实强化法人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严禁弄虚作假。基层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

7. 基层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省科技厅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五、其它事项

1. 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一式一份，其中重点项目材料一式五份。

项目附件材料不需要网上提交和装订上报，但应按照项目申报书中附件清单所列内容及要求，提交项目主管部门审核。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审核情况，将真实有效的附件清单填入《项目附件审核表》并经审核签字盖章后，与纸质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2. 各设区市科技局，昆山、泰兴、沭阳、常熟、海安市（县）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科技局，省有关部门和在宁部省属本科院校汇总申报项目后，将项目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连同正式申报材料一并汇总上报。在报送重点项目及课题正式申报材料时，需提供重点项目及其下设各课题的清单，并分别注明网上申报编号。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推荐的项目仍按常规渠道汇总报送，但须由联盟秘书处向省科技厅另行出具推荐函及项目清单。

3. 项目申报材料需同时在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报送（网址：<http://210.73.128.81>），网上填报的申报材料是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且须与纸质项目申报材料一致。本年度获立项项目将在省科技厅网站（<http://kxjst.jiangsu.gov.cn/>）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

4. 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及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19年3月25日17:00，逾期将无法提交或推荐。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19年3月28日17:00，逾期不予受理。

5.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高新处 罗阳 025—83363239

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包樱 张颖

025—85485935 85485920

附件：1. 2019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项目指南

2. 2019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项目推荐汇总表（式样）

2019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项目指南

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以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创新性技术为目标，开展产业前瞻性技术研发、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抢占产业技术竞争制高点，引领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高新技术产业向中高端攀升，为加快构建自主可控现代产业体系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一、产业前瞻技术研发

本类项目重点支持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具有较强带动性的产业前瞻技术，提升产业技术原始创新能力，引领新兴产业创新发展。

1. 高端芯片

1011 基于 RISC-V 架构 CPU 及第三方 IP 研发集成、微控制单元（MCU）、数字信号处理（DSP）芯片等高端芯片设计和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平台设计技术

1012 高压功率集成电路、新一代功率半导体器件等先进设计工艺及装备制造技术

1013 板级扇出（Fanout）封装、多芯片系统集成（SiP）封装、三维封装等先进封装测试技术

1014 大尺寸低缺陷高纯度单晶硅片、高功率密度封装及散热材料、高纯度化学试剂等关键材料制备技术

2. 纳米及先进碳材料

1021 新型纳米传感器、光电转换器件、高效纳米材料储能等微纳器件制造技术

1022 纳米改性金属、纳米陶瓷、二维纳米材料等新型纳米结构、功能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1023 石墨烯宏量制备技术和石墨烯改性材料、石墨烯基电极等石墨烯跨界应用技术

1024 第三代高性能碳纤维、碳纳米管等先进碳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

3. 人工智能

1031 机器学习、神经网络、脑机接口等核心技术及软件

1032 自然语言处理、自适应感知、新型交互模态等应用关键技术、软件及系统

1033 嵌入式人工智能芯片、神经网络芯片、图形处理器（GPU）芯片等人工智能专用硬件和模组制造技术

1034 智能可穿戴设备、车载智能设备、智能家居等可移动智能终端关键技术

4. 量子通信

1041 量子中继、量子存储及自由空间量子密钥分发等量子保密通信关键技术

1042 量子随机数发生器、量子密钥分发终端、量子安全网关等量子保密通信关键设备制造技术

1043 量子光源、量子-经典单纤复用等量子光纤关键技术

1044 量子密码在信息通信系统中应用关键技术

5. 未来网络与通信

1051 多网络协同组织、可软件定义多模式无线网络、边缘环境网络功能虚拟化等新型网络关键技术与设备制造技术

1052 毫米波与太赫兹无线通信、窄带物联网（NB-IoT）、新一代（5G）移动通信等信息网络关键技术与设备制造技术

1053 全光交换、光子集成电路、可见光通信等光通信关键技术与设备制造技术

1054 网络空间信息安全、物联网、工控系统安全防护和密码关键技术

6. 智能机器人

1061 多模态人机自然交互、多机器人协同控制策略、通用机器人智能

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及软件

1062 人工皮肤、高精度驱控一体化关节、新型精密减速器等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关键技术

1063 医疗及康复机器人、外骨骼机器人、足式行走机器人等服务机器人整机设计制造关键技术

1064 高精度重载机器人、先进工业机器人、特种作业机器人等工业机器人整机设计制造关键技术

7. 增材制造

1071 记忆合金、精细球形金属粉末、高性能聚合物等增材制造材料制备关键技术

1072 面向制造业的大功率半导体激光器等增材制造关键设备设计制造技术

1073 4D 打印、复合材料打印、移动式增材加工修复与再制造等增材制造先进加工工艺及关键设备制造技术

1074 面向制造领域的高效率、高精度、低成本、批量化增减材制造关键技术和设计制造软件系统

8. 数据分析

1081 E 级计算、云计算、边缘计算等先进计算技术

1082 区块链等分布式数据存储及海量数据存储管理技术

1083 数据挖掘、非结构数据自动分析、数据可视化等数据处理技术

1084 面向生产制造、能源管理、智能交通等场景的大数据应用软件及系统

9. 先进能源

1091 黑硅、N型双面电池（TOPCon）和薄膜电池等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关键技术及工艺

1092 页岩气、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新一代清洁能源关键技术

1093 飞轮储能、相变储能、压缩空气储能等新一代储能关键技术

1094 能源互联网、微能量收集、大规模储氢等关键技术

10. 智能与新能源汽车

1101 无人驾驶、车路协同、智慧能源管理等智能化控制关键技术

1102 分布式驱动电机、混合动力驱动系统、车物互联（V2X）底层通信等关键技术及部件

1103 固态锂离子电池、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氢燃料电池等高功率密度动力电池、高性能充电系统等关键技术及部件

1104 新能源汽车整车集成及轻量化设计及制造技术

11. 其他非规划创新的产业前瞻技术

1111 除上述所列技术方向外，其他突破性强、带动性大的非规划创新产业前瞻技术。

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本类项目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优势产业发展所需的关键核心技术，为推动产业向中高端攀升提供技术支撑。

1. 新材料

2011 氮化镓（GaN）、碳化硅（SiC）、氮化铝（AlN）等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及器件制备技术

2012 高端光电子材料及先进显示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2013 特种高分子、特种稀土、金属有机框架（MOF）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制备技术

2014 低成本钛合金、高端轴承钢、高性能纤维等新型结构材料制备技术

2. 电子信息

2021 工业控制软件、嵌入式软件、通用基础软件等高端软件及硬件关键技术

2022 激光显示等新型显示器件、工业级插件和连接器、有色金属氧化物（ITO）靶材等核心电子器件制备技术

2023 光刻机、真空蒸镀机和高品质化学气相沉积（CVD）装置等核心关键设备设计制造技术

2024 虚拟增强现实、数字媒体等先进数字文化科技关键技术

3. 先进制造

2031 磁悬浮轴承、高端液压（气动）件、高精度密封件等高性能机械基础件制造技术

2032 激光加工、精密铸造、高精度光学器件加工等先进制造工艺及装备制造技术

2033 高端数控机床、大吨位智能化工程机械、高精度智能装配装备等大型整机装备设计、控制软件及系统集成技术

2034 网络协同制造、按需制造、产品自适应在线设计等智能制造关键技术及软件系统

4. 新能源与高效节能

2041 薄片化晶硅电池、钝化发射极和背面电池（PERC）、高少子寿命多晶硅铸锭等低成本太阳能光伏关键技术

2042 10MW以上风电机组、低风速整机等先进风机关键技术

2043 大容量柔性输电、远距离特高压输电、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并网与消纳等智能电网关键技术

2044 三废高效洁净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微界面反应、新型余废热高效利用等节能减排关键技术

5. 军民融合

2051 航空航天用高温合金、陶瓷材料等先进材料制备及应用关键技术

2052 航空发动机、微纳卫星星座、北斗导航通信等面向空天领域的关键技术与核心部件、装备制造技术

2053 海水淡化膜、高技术船舶等面向海洋领域的关键技术与核心部件、装备制造技术

6. 其他非规划创新的关键核心技术

2061 除上述所列技术方向外，其他突破性强、带动性大的非规划创新关键核心技术。

附件2

2019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 项目推荐汇总表（式样）

推荐单位： （盖章）

| 申报类别 | | 序号 | 网上申报编号 | 项目(课题)名称 | 申报单位 | 所在县(市、区) | 申报企业类型 | 所在创新载体类型及名称 | 指南编号 | 备注 |
|-------|----------|----|--------|----------|------|----------|--------|-------------|------|----|
| 重点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争项目 | 产业前瞻技术研发 | | | | | | | | | |
| |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 | | | | | | | | |
| 后补助项目 | | | | | | | | | | |

注：1. 此表（式样）由设区市科技局，昆山、泰兴、沭阳、常熟、海安市（县）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科技局，省有关部门，在宁部省属本科院校填报，表内列明的项目均为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

2. 申报企业类型填写：创新型领军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含证书编号）、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科技型拟上市企业。

3. 所在创新载体类型填写：国家高新区、省级高新区、省级科技产业园、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省级文化科技产业园、省级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国家或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4. 重点项目请在备注栏填写项目来源，包括省产研院、高新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后补助项目请在备注栏填写获奖组别及等次。

关于印发《2019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财政局，有关省级以上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及全省科技创新工作会议精神，2019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将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重点支持农业优良品种培育和前瞻性技术创新，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业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装备，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提高农业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提供有力支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1. 加快前沿技术突破。跟踪世界农业科技发展前沿，面向我省农业发展重大需求，围绕精准育种、生物加工和智慧农业等前沿技术领域，重点支持以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和绿色智能技术为核心的重大原创性技术研究，为我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提供技术储备。

2. 加强优良品种选育。围绕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现代种业发展需求，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优质、高效、多抗为目标，重点支持优质多抗稻麦、特色畜禽、优质水产、珍贵林木等领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标志性新品种选育，推动我省现代种业做优做强。

3. 促进产业融合创新。围绕我省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需求，以营养健康、高效安全、智能高端为目标，重点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智能农业装备、农业信息化等关键共性技术创新，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4. 推进绿色生态发展。围绕我省高效生态农业发展需求，以绿色、循

环、安全为目标，重点支持化肥农药减施、农业资源循环利用、动物健康生产、土地资源高效利用等领域的农业绿色生产关键技术研发和集成示范，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申报条件

1. 第一申报单位为江苏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第一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够完成项目。

2. 项目符合计划定位和指南方向，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业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装备。

3. 新产品、新装备开发项目要求以企业为主体申报，鼓励产学研协同攻关；重大科技示范项目要求跨区域多点示范，鼓励首席专家牵头组织。

4. 优先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 and 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国家和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申报的项目；鼓励国家和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内企业、农村科技服务超市和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平台承建单位申报项目。

5. 本计划不支持无实质性技术创新内容和一般性技术应用推广项目，不支持产品中试及产业化。

三、组织方式

本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全部以择优竞争的方式组织，按照重点项目、面上项目和后补助项目三类组织推荐。

1. 重点项目

对于前瞻性技术研究项目，要求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形成自主知识产权。鼓励科教单位协同企业共同申报。前瞻性技术研究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200万元，实施周期不超过4年。

对于重大品种创新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开展项目所需的种质资源和育种技术基础，要求获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标志性新品种。鼓励种业企业联合科教单位共同申报。重大品种创新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200万元，实施周期不超过4年。

对于重大物质装备创新项目，要求突破核心关键技术，获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或样机，并有望实现产业化开发。要求以企业为主体申报。重大物质装备创新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200万元，实施周期不超过4年。

对于重大科技集成与示范项目，要求突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并开展多点示范应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其中，农业科技园区特色产业智慧化生产管理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必须由园区内管理型公司或骨干龙头企业为主体申报。重大科技示范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300万元，实施周期不超过4年。

2. 面上项目

鼓励科教单位、农业龙头企业和农业科技型企业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突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获得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和装备。农产品加工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和农业生物制品创制要求以企业为主体申报。面上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80万元，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

3. 后补助项目

择优组织推荐2016-2018年内自主选育而成，获得品种权、审（鉴）定证书或备案，未获省级及以上财政资助的品种。优先推荐基层科研单位、企业育成品种，优先推荐完成品种权交易且交易额较大的品种。品种后补助经费不超过50万元。

四、申报要求

1. 择优推荐事项。各设区市市区择优推荐8项，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常熟市、海安市择优推荐5项，其他各县（市）择优推荐3项（其中灌南县、铜山区择优推荐1项），各地推荐的以企业为申报主体的项目不低于推荐项目总数的60%。省农业农村厅择优推荐8项，省其他有关部门各择优推荐3项。省农科院、南京农业大学、扬州大学各择优推荐8项，南京林业大学、江南大学、江苏大学各择优推荐4项，省中科院植物研究所、南京师范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南京财经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各择优推荐3项，其他本科高校择优推荐2项，江苏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协同创新战略联盟成员高校各可增加推荐1项，在宁部省属本科高校项目由高校负责审查推

荐，非在宁部省属本科高校项目由所在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查推荐。涉农高新区（白马、高邮）各可增加推荐3项。江苏省农业科技园区协同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单位各可增加推荐1项，由园区属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推荐。省级以上涉农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可增加推荐1项，申报单位由联盟理事长确定，由申报单位属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推荐。品种后补助项目不占指标，推荐数不超过各部门各单位可推荐项目总数的50%。

2.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管部门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进一步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

3. 除列入科技企业培育百千万工程行动计划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外，有省重点研发计划、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的企业一般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同一企业限报一个项目，不得同时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和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不同省科技计划。凡属重复申报的，取消评审资格。

4. 除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和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外，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同时作为项目骨干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和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品种后补助项目不受上述限制。

5. 申报单位须对照指南规定的项目类型和指南代码进行申报，一个项目填写一种项目类型和指南代码。经费预算及使用须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总经费预算合理，支出结构科学，使用范围合规。企业申报的项目省拨经费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申报单位有产学研合作但未建“校企联盟”的，须登录江苏省产学研合作智能服务平台（www.jilianonline.cn），进入江苏省科技服务社会校企联盟管理系统，按照相关要求在线填报。

6. 项目申报的相关单位和有关人员要认真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7号）、《关于严格执行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479号）

和《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苏科技规[2018]360号）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严禁项目申报时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不端行为。项目申报单位要切实强化法人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联合中介机构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基层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对于违反要求弄虚作假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7. 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省科技厅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要求，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五、其他事项

1. 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计划任务书、附件（合作协议、查新报告、有关证书、专利、科研诚信承诺书、项目负责人在职证明和社保关系证明）顺序，一式两份装订成册（纸质封面、平装订）。项目申报书必备佐证材料（合作协议、查新报告、有关证书、专利、项目负责人在职证明和社保关系证明）须在网上传报上传，其他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并填写《项目附件审查表》，不再在网上填报上传。

2. 申报材料需同时在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报送（<http://210.73.128.81>）。项目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网上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本年度获立项项目将在省科技厅网站（<http://kxjst.jiangsu.gov.cn>）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

3. 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及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19年3月25日17:00，逾期将无法提交或推荐。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19年3月28日17:00，逾期不予受理。

纸质材料报送地址：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南京市成贤街118号）。

4. 联系方式：

省生产力中心科技项目受理处

王超群 张颖 025-85485955 85485920

省科技厅农村处

顾冰芳 顾俊 025-57712971 57712970

附件：2019年省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项目指南

2019年省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 项目指南

一、重点项目

1. 前瞻性技术研究

围绕农业高质量发展和高新技术产业培育，突出技术前沿和产业前瞻，开展精准育种、智慧农业、纳米技术等前瞻性技术创新，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成果。

1011 主要农林植物及特色畜禽水产精准育种技术创新

1012 特色畜禽水产及微生物精准育种技术创新

1013 主要农作物表型高通量获取技术研发

1014 农业信息化及多元异构数据融合技术研发

1015 面向精准农业的高精度传感器及智能微系统研发

2. 重大品种创新

围绕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开展稻麦、林木、畜禽、水产等遗传资源收集、保存、评价和品种（系）创新，育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标志性品种（系）。

1021 优质高效多抗稻麦等农作物重大新品种选育

1022 多功能珍贵林木新品种选育

1023 适合机械化作业的特色经济作物优良品种选育

1024 优质特色畜禽新品种（系）选育

1025 优质抗逆水产新品种（系）选育

3. 重大物质装备创新

围绕产业化目标，开展重大疫病疫苗、农业装备、智能专用装备等物质装备创新，疫苗兽药须进入实审阶段，装备样机须通过法定检测机构性能检测。

1031 动物重大病毒疫病疫苗创制及关键共性制造技术研发

1032 特色经济作物机械化生产及收获装备研发

1033 主要农作物绿色增效智能植保装备研发

1034 农产品智能精深加工装备研发

1035 智能化水产养殖及储运系统装备研发

4. 重大科技集成与示范

1041 稻麦周年优质丰产绿色高效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

针对稻麦周年提质增效绿色生产的技术需求，以周年全程机械化和肥药双减为重点，开展机械选型配套和绿色品种、控缓释肥、纳米农药的筛选应用，集成优质品种、精准播栽、精确施肥、病虫草害绿色防控等关键技术，形成适应规模经营的稻麦周年机械化优质丰产绿色高效技术新模式，开展规模化示范应用。

1042 农作物绿色生产及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

针对人民群众对安全农产品的消费需求，围绕稻麦、蔬果种植和加工，集成优质高效品种筛选、生态种植、病虫害绿色防控、化学肥料农药减施增效、加工储运等技术，建立农作物绿色生产及产品加工技术新模式，选取典型区域进行示范，形成标志性绿色产品。

1043 畜禽水产规模化生态养殖及智能化管理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

针对畜禽水产规模化、生态化、智能化养殖技术需求，集成良种繁育及推广、健康养殖、病害防控、智慧管理、产品加工和品质控制等技术，建立适合畜禽水产规模化养殖和加工的技术模式，并开展应用示范。

1044 农业科技园区特色产业智慧化生产管理技术集成与示范

针对我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等智慧化生产需求，选取园区主导特色产业，通过智能控制、数据融合、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建立园区智能化生产模式及信息化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形成代表性物化成果，并开展规模化应用示范。

1045 基于市场化运营的农业智慧化综合服务平台创新和示范

依托江苏农村科技服务超市、新农村发展研究院联盟、星创天地等创

新创业服务平台，在农业产业链全过程应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区块链技术，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运作方式，聚集创新资源和创业要素，打造基于市场化运营的农业创新创业智慧化综合服务平台，在打造典型案例的基础上进行推广示范。

1046 高标准农田地力提升与资源安全高效利用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

基于江苏高标准农田绿色发展和适度规模经营管理要求，集成农田整治与生态修复、农田水肥药精准化、农用薄膜使用控制、农田质量溯源、循环农业模式等农田地力提升与资源高效利用关键技术，形成支撑江苏高标准农田建设发展的地力提升和标准化利用的技术和模式，并选取不同区域特征的基地进行集成示范。

二、面上项目

1. 高效绿色生态技术创新

坚持绿色、生态和高效，开展作物绿色、高效、安全和机械化生产关键技术创新，推进现代农业可持续发展。

2011 稻麦蔬果高效绿色生产关键技术研发

2012 作物病虫害预警与绿色防控技术及产品开发

2013 设施农业土传病害绿色防治技术研发

2014 新型种养结合及农林复合绿色立体栽培技术研发

2. 农产品加工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

坚持营养健康和高值化，围绕产品加工过程关键环节，开展精深加工、品质控制、冷链物流等关键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推进产业高端化发展。

2021 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

2022 农产品冷链物流关键技术研发

2023 食品加工过程品质劣变控制技术研发

2024 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

3. 农业生物制品创制

坚持高效安全和功能化，围绕生物农药、生物饲料、生物肥料、生物制剂等，开展新型高效安全生物制品创制，提高农业生产投入品安全性。

- 2031 新型安全高效微生物农药创制
- 2032 新型安全高效生物饲料（添加剂）创制
- 2033 基于农林废弃物的功能性生物肥料创制
- 2034 新型畜禽用生物制剂创制

4. 其他非规划创新

- 2041 除上述所列方向外，其他非规划技术创新和产品及装备开发

三、后补助项目

坚持市场导向，突出品种优质、多抗、高产等性状，择优支持育种单位自主育成的经济作物、蔬菜果树、林木花卉等农业新品种，加强种业支撑。

- 3011 优质抗病玉米、大麦新品种
- 3012 优质多抗大豆、油菜、棉花新品种
- 3013 优质特色杂粮新品种
- 3014 优良特色果蔬（含桑、茶）新品种
- 3015 优良特色苗木花卉新品种

关于印发《2019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财政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和全省科技工作会议精神，2019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将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重点支持人口健康、生态环境和公共安全等领域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and 重大科技示范，培育民生科技相关产业，着力提升科技惠民的能力和水平，为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提供有力支撑。现将项目组织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1. 重大科技示范

针对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社会发展问题，在生物医药创新资源协同运营、投融资服务、创新型疫苗产业化标准化示范、长江（江苏段）生态承载力解析、土壤地下水一体化风险防控、大气污染源溯源、生态宜居乡村绿色发展、江苏警务云、社区慢性疾病干预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关键技术集成应用与综合示范，让科技创新惠及百姓生活。

2. 临床前沿技术

坚持临床导向，瞄准国际前沿，围绕重大疾病的临床诊治，开展前沿技术的临床应用研究，在重点领域取得一批原创性的诊疗新技术、新方法和新标准，力争进入国家及国际指南、规范，努力实现我省临床诊疗技术的新突破。

3. 社会发展面上项目

针对我省社会发展领域的关键技术问题，组织开展联合攻关，突破一

批关键核心技术并应用示范。主要支持对我省社会发展具有支撑和引领作用，关系民生、受益人群多、技术集成度高、行业或区域特点显著、具有在全省进行示范推广价值的项目。优先支持国家和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申报的项目。

4. 医药

针对我省医药产业发展的关键领域，重点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创新药物和高端医疗器械产品，推动我省医药产业迈向中高端。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须是在我省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其它科研机构，政府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项目第一负责人（1959年1月1日以后出生）须是在职人员，并确保在退休前能完成项目任务。

2. 重大科技示范项目申报单位须为项目建设与运行的主体，鼓励与管理部门、科研机构、有关企业联合申报。每个项目省资助经费不超过300万；鼓励承担单位按照自筹经费与省资助经费2:1的比例提供自筹资金，承担单位为企业的，需按照自筹经费与省资助经费2:1的比例提供自筹资金。

3. 临床前沿技术项目重点支持重大疾病的前沿诊疗技术，其中“干细胞”和“精准医疗”指南条目，申报单位需符合国家《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国卫科教发〔2015〕48号）要求或《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医疗新技术研究需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每个项目省资助经费不超过200万；鼓励承担单位按照自筹经费与省资助经费1:1的比例提供自筹资金，承担单位为企业的，需按照自筹经费与省资助经费1:1的比例提供自筹资金。

4. 社会发展面上项目每个项目省资助经费不超过50万，鼓励承担单位按照自筹经费与省资助经费1:1的比例提供自筹资金，承担单位为企业的，需按照自筹经费与省资助经费1:1的比例提供自筹资金。

5. 医药后补助项目：重点支持2016年以来已获得相关的临床批件、临床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并对全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作用大的创新药物和医疗器械产品；择优支持完成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并收载入

《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的药物。医药项目实行奖励性后补助支持方式，加大对1类化学药新药（按2016年药品注册分类，包括原1.1类）和1类生物制品的支持力度，每个项目申请后补助经费不超过200万元；其它项目申请后补助经费不超过100万元。凡已经获得过省级科技计划立项支持过的医药项目不予以后补助。

三、组织方式

1. 申报项目由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国家、省高新区科技局审查并推荐，省属单位的项目由省主管部门审查推荐；在宁部省属本科高校的项目由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审查，单位推荐（盖法人单位公章）。主管部门、在宁部省属本科高校应根据通知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筛选，并在规定的额度内推荐。

2. 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分三类组织申报，包括：重点项目、面上项目和医药后补助项目。重点项目包括重大科技示范、临床前沿技术项目。

2.1 重点项目

重大科技示范项目：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8〕144号），1101~1103 指南方向选择我省优势产业地区组织申报，1101指南方向由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局推荐3项，1102指南方向由南京市科技局推荐3项，1103指南方向由泰州国家医药高新区推荐3项；1104~1109指南方向，每个设区市每个指南方向可推荐1项；县（市）、部省属高校院所可选择两个指南方向，每个指南方向推荐1项；省有关部门根据各部门职能推荐，每个指南方向推荐1项。

临床前沿技术项目：每个三级甲等（中、专科）医院（含分院）推荐5项，高校、部（省）属院所推荐3项，其它单位推荐1项。非三级甲等（中、专科）医院牵头申报，须联合省内三级甲等（中、专科）医院，并附单位间签署的合作协议。

2.2 社会发展面上项目：新型临床诊疗技术和公共卫生项目每个三级甲等（中、专科）医院（含分院）推荐6项，高校、部（省）属院所推荐3项，

其它单位推荐1项。其它领域面上项目（不含新型临床诊疗技术和公共卫生项目）高校、部（省）属院所推荐5项，其它单位推荐1项。

2.3 医药后补助项目：每个企业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项目推荐1项，1类化学药新药、1类生物制品或其它后补助项目推荐1项。

四、申报要求

1.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管部门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进一步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

2. 除创新型领军企业及其他规定的条件外，有省重点研发计划或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在研项目的企业一般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同一企业限报一个项目，不得同时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和省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不同省科技计划。省重点研发计划中，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同时作为项目骨干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在研项目（不含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和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和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同一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重点研发计划和成果转化计划。重复申报的将取消评审资格。

3. 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作出相应处理。根据苏科计发〔2018〕149号文，核减江阴市2019年重大科技示范项目申报指标1项。

4. 项目名称和研究内容应符合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定位要求，重大科技示范项目名称为“研究内容+科技示范”。

5. 项目经费预算及使用需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总经费预算合理真实，支出结构科学，使用范围合规，申报单位承诺的自筹资金必须足额到位，不得以地方政府资助资金作为企业自筹资金来源。医药后补助

项目申请材料应包括完整的技术报告，并提供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审计报告。

6. 申报单位有产学研合作但未建“校企联盟”的，须登陆江苏省产学研合作智能服务平台（www.jilianonline.cn），按照相关要求在线申报。

7. 项目申报的相关单位和有关人员要认真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7号）和《关于严格执行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479号）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严禁项目申报时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不端行为。项目申报单位要切实强化法人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联合中介机构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基层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对于违反要求弄虚作假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8. 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9、本计划项目凡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的需遵照《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需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涉及人的伦理审查工作的，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0、本计划项目实施期为3年，对重大科技示范项目分2次拨款。

五、其它事项

1. 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附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纸质封面，平装订）。项目相关佐证材料统

一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并填写《项目附件审查表》，相关佐证材料需在网
上填报上传以供网络评审。重大科技示范项目需提供纸质佐证材料，作为
附件和申报书一起装订。申报材料需同时在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
进行网上报送（网址：<http://210.73.128.81>）。本年度拟立项项目将在科技
厅网站（网址：<http://kxjst.jiangsu.gov.cn/>）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
通知。

2. 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及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19年
3月25日17:00，逾期将无法提交或推荐。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
2019年3月28日17:00，逾期不予受理。

3. 联系方式：

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周瑞琼 包樱

联系电话：025—85485921 025—85485935

省科技厅社发处 丛兴忠 郦雅芳

联系电话：025—84215986 83214956

附件：1. 2019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指南

2. 临床专科分类代码表

2019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 (社会发展)项目指南

一、重点项目

(一) 重大科技示范

1101 生物医药创新资源协同运营技术体系研究与示范

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聚焦生物医药产业链关键环节，加快我省已建生物医药创新平台的资源整合、开放共享和水平提升，构建面向全省的医药企业服务的信息枢纽和协同运营中心，运用现代信息技术，通过线上线下协同运行、专业APP实时互动等，实现全省生物医药创新资源的信息共享、资源互通、标准同步和运营协同，全面提升我省生物医药产业资源的服务能力。

1102 大数据技术在生物医药企业融资服务中的研究及应用示范

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解决我省初创期生物医药企业在投融资对接过程中出现的融资难、信息不对称等突出问题为重点，利用大数据技术、云技术搭建数据库云平台，创建APP及网站，实现生物医药企业投融资需求、专利需求、人才需求等信息线上发布，对接投融资机构、专利技术中心、高校院所，开展数据挖掘技术在初创期生物医药企业投融资服务中的技术创新和集成示范，搭建面向全省初创期生物医药企业投融资服务线下平台。

1103 创新型疫苗产业化标准化示范

贯彻《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支持泰州开展大健康产业集聚发展试点，围绕构建创新型疫苗产业化的标准化体系，重点搭建从工程菌构建到工艺研究、质量评价的模块化运营体系，制定人用疫苗菌毒种制备的安全管理规范，建设中试规模GMP体系，突破自主可控的培养基优选、二倍体细胞大规模发酵、高效的纯化等关键技术，推进各类疫苗以及生物技

术药物项目的成果转化，探索从基础创新到产业化的可持续发展的标准化示范。

1104 长江（江苏段）生态承载力解析及重点行业污水毒性减排关键技术与示范

落实我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围绕长江（江苏段）水质改善和生态恢复的迫切需求，在沿江八市选择重点区域，定量评估生态环境质量动态变化特征，识别影响生态环境承载力的关键区域和影响因素，开展生态风险评估。开展典型排口中高风险污染物及生物毒性的调研，突破重点高风险、高污染行业污水毒性减排及分级回用关键技术，形成技术标准体系，制定化工园区高风险污染物管控名录及管控对策，研制关键行业标准并进行集成示范。

1105 土壤地下水一体化风险防控与绿色修复关键技术与集成示范

围绕我省高风险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关键技术问题，选择典型在产工厂和搬迁遗留场地，以风险评估精准化、修复技术绿色化、地上地下一体化为目标，重点突破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与修复技术有效性评估、地下水渗透式反应墙高效阻隔、污染土壤生态化学修复、修复后土壤安全再利用等技术瓶颈，开展在产及搬迁污染场地土壤地下水一体化风险防控与绿色修复关键技术创新和集成示范。

1106 大气污染源高分辨实时精准溯源关键技术与集成示范

针对我省大气复合污染防治重大需求，发展基于先进计算机模拟与先进质谱等移动监测相结合的高时空分辨率、实时后向溯源技术，实现特征污染气团传输通道的实时追踪和关键污染特征解析，形成工业园区异味源头筛查与重点污染源管控集成技术，并在我省典型园区开展集成示范。

1107 生态宜居乡村绿色发展关键技术与应用示范

贯彻落实《江苏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8-2022年)》，围绕乡村绿色发展重大科技需求，研究乡村绿色生产与消费、生态保育与精明增长、资源能源循环利用、乡村民居营造等关键技术，并选择特色田园乡村开展

综合示范，形成生态宜居乡村绿色发展一体化解决方案，打造科技支撑、村民参与的乡村振兴的样板村。

1108 江苏警务云安全防护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以提升江苏警务云基础保障环境安全防护能力为目标，开展面向公共安全行业的云计算、大数据等安全防护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探索建设多层次、跨节点、广域网分布式的一体化云上安全资源池，选择设区市开展综合示范，构建符合智慧警务特点和行业特征的安全防护管理体系，全面支撑保障平安江苏高质量发展。

1109 社区慢性疾病干预技术体系研究与示范

按照省委省政府《“健康江苏2030”规划纲要》要求，以降低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为目标，针对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退行性疾病等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常见慢性病，以县（市、区）为示范区域，结合分级诊疗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社区慢性疾病综合干预技术体系，积极应用移动互联网、健康大数据、智能感知等新技术，发挥传统中医优势，加强中西医结合，关注年轻人亚健康、慢性病高危人群防控，做到关口前移、精准施策，构建防、治、康服务链，助力健康江苏建设。

（二）临床前沿技术

坚持临床导向，瞄准国际前沿，围绕重大疾病的临床诊疗，开展医学前沿技术的临床转化应用研究，在重点领域取得一批原创性的诊疗新技术、新方法和新标准，力争纳入国家及国际指南规范，努力实现我省临床诊疗技术的新突破。（按照临床专科申报，临床专科代码详见附件2）

1201 恶性肿瘤早期精准诊断

选择我省常见、高发恶性肿瘤，开展基于分子生物学、分子分型、病理学与影像学等的早期精准诊断技术研究。对较为成熟的精准诊断技术，开展多中心大样本随机对照研究明确新技术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形成行业公认的肿瘤早期诊断方案。

1202 生物（分子靶向）细胞免疫治疗

针对恶性肿瘤与血液病系统疾病等重大疾病，开展具有精准治疗作用

的生物（分子靶向）细胞治疗研究，优先支持CAR-T等肿瘤免疫生物治疗。基于靶点与特异性生物标志物检测，开展相应人群治疗，探索科学、安全的诊治方案，并制定临床安全性应急预案，建立细胞制剂质量控制规范，形成可推广、可应用的分子、细胞精准诊治方案与质量评价体系。

1203 干细胞及转化研究

围绕神经、血液、心血管、生殖、免疫等系统和肝、肾、胰等器官的重大疾病治疗需求，利用临床资源开展组织干细胞获得与功能调控、干细胞移植后体内功能建立、动物模型的干细胞临床前评估研究及干细胞临床研究，推动我省干细胞向临床的应用转化。

1204 脑科学临床研究

以帕金森、阿尔茨海默病、神经损伤修复、癫痫、脑卒中等重大疑难疾病诊治为导向，利用分子生物学、现代影像、信息学与言语科技等领域的先进技术开展临床应用研究，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脑功能研究与医疗新技术，为脑疾病特别是神经退行性疾病的早期诊断和干预及后期康复提供新策略。

1205 微创治疗

利用腔镜（包括手术机器人）、在体实时导航成像、内镜与微型机器人等先进设备器械，开展相关疾病的无创或微创性诊断、治疗的临床研究，获得临床研究循证医学证据，建立微创治疗规范及技术标准，形成可在全国推广应用的微创治疗方案。

1206 介入诊疗

围绕心脑血管疾病以及恶性肿瘤等介入诊疗优势领域，结合设备、材料与影像学等学科的新进展，开展介入新技术、新方法与新材料的临床应用研究，推进介入诊疗与内外科等多学科复合，形成杂交技术，并推广优化介入诊疗方案与优势技术组合。

1207 精准医疗

选择我省常见高发、危害重大的疾病，探索构建覆盖全省的重大疾病专病队列，收集生物样本资源，整合临床诊疗信息，开展长期随访。建立

疾病预警、诊断、治疗与疗效评价的生物标志物、靶标、制剂的实验和分析技术体系，形成重大疾病的精准防治方案和临床诊断治疗决策系统，并探索建立规范化临床防治方案以及应用推广体系。

1208 3D生物打印

利用3D生物打印技术和新生物医学材料，开发用于修复、维护和促进人体各种组织或器官损伤后的功能和形态的生物替代物，构建单一类型（神经、肌腱等）或多种类型复合组织及器官（皮肤、血管等），并开展临床应用。

1209 慢病综合防治

针对严重威胁我省居民健康的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代谢性疾病等慢性疾病，围绕慢性病的防、治、康相结合“立体化防治”模式，通过队列研究，探索开展原创关键技术研究，解决疾病预防、控制和管理中的瓶颈问题，切实提高慢性病防治水平。

1210 中医现代化

发挥中医药特色与优势，围绕中医药绿色、环保、天然、微创等特点，选择重大疾病、慢性病、妇幼疾病等，开展中医药防、治和（或）中医治未病、健康养生研究，探索传承与创新并重，理论与临床相长的系统化研究方法，运用现代科技推动中医药发展，进一步探索中医药科学本质，为中医创新、发展与现代化提供科技支撑。

1211 多发伤救治一体化

针对现代交通及灾难事故中多发伤的救治，成为当前的难点建立严重创伤伤员的一线救治平台，开展多发伤救治关键技术应用研究，改进严重创伤伤员抢救医用材料，提高严重创伤伤员的后期救治率，实现多发伤救治的一线早期救治与后期院内治疗一体化诊治，提高救治率改善预后。

1212 精神疾病防控

针对心理行为异常、心理应激事件和严重精神障碍以及焦虑症、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的预防、早期诊断、有效治疗和干预措施等综合策略开展研究，探索建立基层负责健康教育和初步筛查、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负

责技术支持，预防、治疗和康复一体化的精神疾病综合防控体系。

二、社会发展面上项目

（一）新型临床诊疗技术

针对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常见病、多发病，围绕重点人群、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开展疾病分子诊断、免疫诊断、个体化诊疗等专项诊疗关键技术和攻关，创新临床诊疗专项技术方法，攻克一批诊断、治疗、康复的临床应用新技术并转化为诊疗技术指南，有效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和优化医疗服务模式，形成我省相关临床领域的技术特色和人才优势。（按照临床专科申报，临床专科代码详见附件2）。

2101 新型临床诊疗技术攻关

（二）公共卫生

围绕环境与健康、重大传染病防治、出生缺陷及妇女儿童健康、老年人健康、残疾人及慢性病患者康复等公共卫生重点领域，针对疾病的筛查、预测预警、早期干预技术和疾病治疗等关键环节，开展传染病防控、健康状况辨识和健康管理等相关关键技术应用研究，有效降低疾病的患病风险与发生率。

2201 重大与境外输入传染病预防控制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202 血液安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203 老年人健康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204 妇女健康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205 出生缺陷及儿童健康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206 残疾人及慢病患者康复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207 精神疾病的心理康复应用研究

2208 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关键技术研究

2209 实验动物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三）其它社会发展领域

主要支持对我省社会发展具有支撑和引领作用，关系民生、受益人群多、技术集成度高、行业或区域特点显著、并在全省开展示范推广的项目。

1. 生态环境

2311 水污染防治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312 大气污染防治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313 土壤污染防治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314 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研究

2315 废盐、飞灰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316 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与利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317 沿海滩涂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关键技术

2318 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设计应用研究

2319 建筑用砂（再生骨料、海砂净化）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320 能源数字化管理技术应用研究

2. 公共安全

2321 食品安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322 生产安全关键技术应用及示范

2323 地震、地质、火灾、气象、海洋、生物风险等灾害监测预警、防御及应急救援技术应用研究

2324 社会治安与监狱管理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325 职业危害防范与治理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326 军民融合公共安全共性关键技术攻关

2327 科技安全预警监测技术应用研究

3. 公共服务

2331 全民健身和体育竞技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332 文物保护与文化遗产关键技术研究

4. 生物技术

2341 高值精细化学品生物制备

2342 关键工业酶制剂规模化制备

2343 面向生物治理的关键材料、菌剂产品

5. 非规划创新项目

2351 对于社会发展领域关键技术及产业发展突破性强、带动性大的非规划创新项目

三、医药后补助项目

医药领域主要支持2016年以来已取得相关临床研究批件、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重大创新药和医疗器械产品，要求化学药1类（按2016年药品注册分类，包括原1.1类）、中药1~6类、生物制品1~14类、医疗器械3类（首次注册）；择优支持完成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并收载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的药物。实行奖励性后补助立项支持方式；项目需在申报书中提供清晰、可辨认的相应证书扫描件。

3101 生物制品（疫苗、抗体等）

3102 化学创新药

3103 中药新药

3104 诊断试剂

3105 三类医疗器械

3106 完成一致性评价并收载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的药物

临床专科分类代码表

| 专科代码 | 专科名称 | 专科代码 | 专科名称 |
|--------|-------|-------|--------|
| Y 0101 | 心血管内科 | P 03 | 妇产科 |
| Y 0102 | 呼吸内科 | P 04 | 儿科 |
| Y 0103 | 消化内科 | P 05 | 急诊科 |
| Y 0104 | 内分泌科 | P 06 | 神经内科 |
| Y 0105 | 血液内科 | P 07 | 皮肤科 |
| Y 0106 | 肾脏内科 | P 08 | 眼科 |
| Y 0107 | 感染科 | P 09 | 耳鼻咽喉科 |
| Y 0108 | 风湿免疫科 | P 10 | 精神科 |
| Y 0201 | 普通外科 | P 11 | 小儿外科 |
| Y 0202 | 骨科 | P 12 | 康复医学科 |
| Y 0203 | 心血管外科 | P 13 | 麻醉科 |
| Y 0204 | 胸外科 | P 14 | 医学影像科 |
| Y 0205 | 泌尿外科 | P 15 | 医学检验科 |
| Y 0206 | 整形外科 | P 16 | 临床病理科 |
| Y 0207 | 烧伤科 | P 17 | 口腔科 |
| Y 0208 | 神经外科 | P 18 | 全科医学科 |
| B0301 | 肿瘤科 | | |
| Z1017 | 中医内科 | Z1021 | 中医外科 |
| Z1047 | 针灸 | Z1054 | 中医养生康复 |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省基础研究计划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财政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和全省科技创新工作会议精神,2019年度省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将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面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支持基础性、前瞻性、原创性科学研究,加强重大科学前沿或重大产业前瞻问题的超前部署,鼓励优秀青年科研人才自由探索,着力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努力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的重大突破,在基础科学和前沿技术领域打造江苏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为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提供有力支撑。

一、支持重点与申报条件

2019年度省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按照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专项、青年科技人才创新专题和面上项目三类组织申报。

(一)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专项。瞄准世界科技前沿,把握产业变革趋势,聚焦我省重点发展的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培育,对重大科学前沿或重大产业前瞻问题进行超前部署,遴选顶尖的领衔科学家,组织若干重大基础研究项目,每项资助2000万元左右,力争通过5年左右的努力,取得一批重大原创成果,形成一批变革性技术,引领产业集群发展成为创新集群。(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另行发布)

(二)青年科技人才创新专题。分为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省优秀青年基金项目和省青年基金项目三个层次。

1. 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以培养能进入国家杰出青年基金人选等高层次

青年科技人才为目标，支持省内优秀青年科研人才面向江苏和国家需求开展创新研究，造就拔尖人才，培育创新团队，显著增强我省基础研究的影响力和若干重要科学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杰出青年基金项目每项省资助经费不超过100万元，实施期限不超过4年。

申报条件：在江苏境内注册的高校、院所和企业等各类单位在编的正式在职人员；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79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在其研究领域有明确的学术建树和国内外影响，并主持过省级或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具体指：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以及江苏省科技厅所有科技计划项目；已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973青年科学家专题、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资助的不得申报该类项目。项目研究方向按申报代码框架要求填写（申报代码见省科技厅网站）。

推荐要求：杰出青年基金项目采取限额推荐方式，限额数见附件。有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单位增加3项，2018年科技信用通报为优秀的单位或获国家科技突出贡献奖的单位各增加1项，设区市（含县市）企业申报杰青项目总数不超过5项。

2. 优秀青年基金项目。在已验收通过的省青年基金资助的科研人才中，遴选部分课题研究已取得标志性成果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予以持续支持。标志性成果主要指学科领域重大突破、代表性论文和重要的专有技术如专利等。省优秀青年基金项目每项省资助经费不超过50万元，实施期限不超过3年。

申报条件：2018年按照合同要求按期验收的青年基金项目，项目负责人按期完成或超额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经费使用规范，验收材料完整齐备。已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973青年科学家专题、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资助的不再支持。

推荐要求：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照本部门已通过验收的青年基金项目数25%比例择优推荐申报（部省属高校项目直接报省，不计入总数）。

3. 青年基金项目。以培养造就青年科研骨干、建设高水平基础研究

后备人才队伍为目标，鼓励支持青年科技人员积极投入创新活动、自由探索，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中做出贡献。青年基金项目每项省资助经费不超过20万元，实施期限不超过3年。

申报条件：在江苏境内注册的高校、院所和企业等各类单位在编的正式在职人员；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男性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4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女性年龄不超过38周岁[1981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未主持过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具体指：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以及江苏省科技厅所有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研究方向按申报代码框架要求填写（申报代码见省科技厅网站）。

推荐要求：青年基金项目采取自由申报方式，不限制推荐名额，但2017年和2018年已连续2年申报青年基金项目未获资助的项目申报人，暂停1年青年基金项目申报资格。

（三）面上项目。以获得基础研究创新成果为主要目的，着眼于总体布局，突出重点领域，凝聚优势力量，注重学科交叉融合，激励原始创新，提升我省基础研究整体水平。面上项目每项省资助经费不超过10万元，实施期限不超过3年。

申报条件：在江苏境内注册的高校、院所和企业等各类单位在编的正式在职人员；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项目研究方向按申报代码框架要求填写（申报代码见省科技厅网站）。

推荐要求：面上项目采取限额推荐方式，限额数见附件。有省重点实验室的企业增加1项。

二、组织方式

1. 项目由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审查并推荐申报，在宁省属单位的项目由省主管部门审查推荐；部省属普通本科高校项目申报由高校负责审核并自主推荐。其他高等院校按照属地化原则，由所在地科技部门负责项目审核推荐及立项后管理等事宜。

2. 各市、县以及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所推荐各类项目中，

医院项目不超过所报该类项目总数 30%（部省属普通本科高校项目直接报省，不计入总数）。

3. 各县（市）、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组织申报的项目，须先经设区市科技局统筹协调后再单独直接报省。具体推荐申报数见附件。

三、申报要求

1.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管部门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诚信承诺书，进一步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

2. 申报人必须是江苏境内企事业单位正式在职人员，须从其实际工作、并有固定劳资关系的所在工作单位申报，不得通过兼职单位或挂靠单位申报。

3. 本计划中，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 1 个项目；在研面上项目负责人可申报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有其它的省科技计划在研项目负责人可申报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或面上项目。同一研究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骨干，申报项目和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 2 项。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不同省科技计划项目。

4. 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作出相应处理。

5. 申报省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项目名称应符合基础研究定位要求。项目研究要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研究涉及人体研究、实验动物的项目，应严格遵守科学伦理、实验动物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6. 项目申报的相关单位和有关人员要认真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7 号）和《关于严格执行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479 号）要求，项目申报人应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严禁项目申报时剽窃他人科

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不端行为。项目申报单位要切实强化法人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联合中介机构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基层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对于违反要求弄虚作假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7. 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省科技厅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四、其它事项

1. 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纸质封面，平装订）。项目相关佐证材料统一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并填写《项目附件审查表》，不再在网上填报上传。

2. 申报材料需同时在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报送（网址：<http://210.73.128.81>）。项目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网上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本年度获立项项目将在省科技厅网站（<http://kxjst.jiangsu.gov.cn>）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

3. 各项目主管部门将申报项目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随同项目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地址：南京市成贤街118号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

4. 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及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5 日 17:00，逾期将无法提交或推荐。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8 日 17:00，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陈钟文 喻梦伊

电 话：025—85485899 025—85485897

联系人：省科技厅社发处 范军 孙彦

电 话：025—83616056 025—83363439

附件：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推荐申报数

附件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推荐申报数

| 单 位 | 杰青项目推荐数 | 面上项目推荐数 |
|-----------|---------|---------|
| 南京大学 | 10 | 35 |
| 东南大学 | 10 | 35 |
| 南京农业大学 | 6 | 22 |
| 南京理工大学 | 7 | 22 |
| 省农科院 | 6 | 22 |
| 解放军陆军工程大学 | 7 | 22 |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 6 | 22 |
| 扬州大学 | 6 | 22 |
| 南京工业大学 | 6 | 22 |
| 苏州大学 | 6 | 22 |
| 南京师范大学 | 6 | 22 |
| 江苏大学 | 6 | 22 |
| 中国药科大学 | 4 | 18 |
| 中国矿业大学 | 4 | 18 |
| 河海大学 | 5 | 18 |
| 江南大学 | 4 | 18 |
| 南通大学 | 4 | 18 |
| 南京医科大学 | 4 | 18 |
| 南京林业大学 | 4 | 18 |
| 南京中医药大学 | 4 | 18 |

| 单 位 | 杰青项目推荐数 | 面上项目推荐数 |
|--------------------------|-----------------------|----------------------|
| 南京邮电大学 | 4 | 18 |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 4 | 18 |
| 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 4 | 18 |
| 其他全日制本科高校 | 3 | 10 |
| 其它曾获省基金资助的高校、 院所等事业单位 | 1 | 5 |
| 从未获省基金资助的高校、 院所等事业单位 | 0 | 3 |
| 企业 | 设区市所有企业杰青 申报数不超过5项 | 5 |
| | 有国家重点实验室的 单位增加3项 | 有省企业重点实验室的 企业增加1项 |

说明：每人限报1项，参加他人申报的项目不超过1项。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财政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和全省科技创新工作会议精神,2019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将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重点支持与全球创新型国家的产业研发创新合作及面向“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的技术合作与应用示范,推动提升全省创新国际化水平,为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提供有力支撑。现将项目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及申报条件

(一)“一带一路”创新合作项目

支持省内高校、科研机构及企业,响应“一带一路”倡议,聚焦东南亚、南亚、中亚、西亚、独联体、中东欧、非洲相关国家开展跨国联合研发、技术转移转化。优先支持技术成果在合作国家实现应用示范,促进我省技术或产品走出去。

申报单位应为拥有科技部等国家部委认定的国际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建有国家重点实验室的高校及科研机构,以及有实力、有较好合作基础的企业。企业申报的项目须在合作国家实现应用示范。外方主要合作机构应为东南亚、南亚、中亚、西亚、独联体、中东欧、非洲相关国家的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省资助经费每项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对于企业申报的项目,省资助经费每项且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50%。

项目主管部门择优推荐,各设区市每家推荐不超过2项;县(市)、南京江北新区、国家及省级高新区每家推荐不超过1项。科技部等国家部委认定的

国际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每家可通过相应的建设单位（高校、科研机构）申报1项。

（二）政府间双边创新合作项目

落实我省与以色列、芬兰、英国、捷克、挪威、加拿大安大略省、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签署的科技合作协议或合作谅解备忘录，在双边共同资助机制下，围绕双方确定的技术领域，支持企业与外方机构开展跨国联合研发、技术转移转化，优先支持产业化前景好的项目。

项目以企业为主体申报。省资助经费每项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50%。根据省科技厅与相应外方计划主管部门共同商定的征集计划，由省科技厅组织申报，通知另行发布。

（三）重点国别产业技术研发合作项目

支持企业重点面向美国、加拿大、德国、法国、澳大利亚、韩国、日本等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强的国家或地区（不包括以色列、芬兰、英国、捷克、挪威、加拿大安大略省、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围绕江苏产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需求，开展跨国联合研发、技术转移转化，优先支持产业化前景好的项目。

项目以企业为主体申报。省资助经费每项原则上不超过70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50%。

项目主管部门择优推荐，苏南各设区市每家推荐不超过5项、其他设区市每家推荐不超过3项；县（市）、南京江北新区、国家及省级高新区每家推荐不超过2项；国家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每家可增报1项，国家国际创新园每家可增报3项（主管部门需在推荐项目汇总表上注明有关项目单位所属/承建的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际创新园）。

（四）创新国际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 国际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支持引进国外著名高校、研究机构及跨国公司建设国际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支持省内专业性对外科技服务机构拓展对外合作渠道、开展跨国技术转移业务，支持国家级国际创新园建设对外科技合作服务平台，更好地服务广

大企业创新国际化需求，促进先进技术成果在我省实现高效转化，参与推进“一带一路”创新合作与技术转移。

项目以企事业单位为主体申报，经由项目主管部门与省科技厅会商后组织申报。省资助经费每项原则上不超过70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50%；对中外两国政府共建国际创新园的对外科技合作服务平台，省资助经费不超过300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50%。

申报条件：须是2018年12月前完成注册的专业从事跨国技术转移服务的独立机构；地方重点支持建设；有稳定优质的海外合作渠道；为企业服务业绩较好；有较好的专业团队，满足业务要求的工作条件，明确的国际技术转移服务章程和业务发展规划；上年度有一定的国际技术转移服务收入或相关业务投入。中外两国政府共建国际创新园的对外科技合作服务平台，参照以上申报条件执行；申报时需市及园区主管部门出函推荐，承诺共同推进实施。

2. 企业海外研发机构/企业海外联合实验室建设项目

支持省内有条件的企业在国外以收并购或直接投资等方式设立海外研发机构或海外联合实验室，直接利用国外高端人才、先进科研条件和创新环境等在当地开展研发活动，促进企业创新国际化。

项目以企业为主体申报，经由项目主管部门与省科技厅会商后组织申报。省资助经费每项原则上不超过70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50%。

企业海外研发机构建设项目申报条件：2018年12月前已完成海外研发机构的并购或注册成立程序；海外研发机构应具有固定的场所、必要的仪器设备与科研条件，明确的研发领域、必要的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人员以及实质性开展的研发项目。

企业海外联合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条件：2018年12月前与海外高校、科研机构等已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应具有稳定而明确的长期合作机制，非针对具体的一次性项目合作，企业能获得人才、技术、设施等多方面的持续支撑；海外实验室具有高水平的研发人员与科研设施；企业已进行了必要的前期投入。

二、有关要求

1. 项目中外合作双方应具有良好的交流合作基础，并就合作项目已签署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书等文件。合作文件应规范严谨，签字盖章齐全有效，明确各方在合作中的职责分工，并包括知识产权专门条款，同时明确签字各方的姓名、单位、部门、职务等信息。外文合作文件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中方参与单位之间也需签署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书。创新国际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应提供具有海外合作渠道或拥有海外研发机构/海外联合实验室的相关佐证材料。申报时仅有合作意向书的项目，获得立项后须在签订项目合同时提供正式的合作协议。

2. 项目合作内容和方式应符合我国及外方合作机构所在国家（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开展人类遗传资源、种质资源等方面合作的，须事先履行国内有关审批手续。涉及人体研究、实验动物的项目，应严格遵守科学伦理、实验动物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3. 有省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在研项目的企业及国际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不得再申报本年度本计划项目；一个企业限报一个本计划项目。本计划中，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同时作为项目骨干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和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不同省科技计划。重复申报的，将取消评审资格。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

4.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管部门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进一步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

5. 项目申报的相关单位和有关人员要认真落实省科技厅《关于加强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7号）和《关于严格执行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479号）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严禁项目申报时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不端行为。项目申报单位要切实强化法人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

把关，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联合中介机构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对于违反要求弄虚作假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6. 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省科技厅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三、材料报送

1. 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合作协议/合作意向书及其他佐证材料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五份（纸质封面，平装订）。相关佐证材料统一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并填写《项目附件审查表》，除申报书明确要求之外的不需在网上填报上传。

2. 申报材料需同时在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报送（网址：<http://210.73.128.81>）。本通知及项目申报书等相关表格样式均可在网上下载。项目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网上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除另附材料外，申报材料纸质版须与网上系统提交最终版一致。

3. 各项目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筛选审核，汇总推荐，并将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样式请见附件）随同项目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地址：南京市成贤街118号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

4. 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及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19年3月25日17:00，逾期将无法提交或推荐。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19年3月28日17:00，逾期不予受理。

四、其他事项

1. 本年度拟立项项目将在省科技厅网站（<http://kxjst.jiangsu.gov.cn>）进行公

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

2. 部省属本科高校的项目申报由学校自主审核推荐，项目申报书中法人信用承诺书、主管部门信用承诺书、附件审核表、审查推荐意见栏（含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及推荐项目汇总表均由本校盖章确认。项目立项后，部省属本科院校直接与我厅签订项目合同。

联系人：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孙逊 张颖

联系电话：025-85485923 025-85485920

联系人：省科技厅国际合作处 刘素生 吴三毛

联系电话：025-57716995 025-58708856

传 真：025-57714182

关于印发《2019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设区市科技局、财政局，省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和全省科技创新工作会议精神，2019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将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重点支持服务我省科技创新和改革发展的决策研究项目，为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提供有力支撑。现将《2019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及项目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主要支持基于一线实地调研、数据收集分析、案例分析等为基础的调查研究和实证研究项目，应有明确的调查研究对象，突出解决当前科技创新面临的实际问题；优先支持有明确数据来源、研究样本、调研对象，且承担过政府重大调研项目的研究团队开展软科学研究；重点支持具有创新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可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重要依据的软科学研究项目。

二、组织方式

1、2019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分面上项目、委托项目、持续跟踪项目三类。面上项目由申报单位根据指南自主选择申报，省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委托项目和持续跟踪项目主要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科技创新重点工作，采取定向组织方式开展，省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30万元。

2、部（省）属普通本科高校由本单位审核推荐；部（省）属院所、省有关单位申报的项目由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其他单位申报的项目，按照属

地管理原则，由设区市科技局审核推荐。

3、各部（省）属普通本科高校、科研院所、省有关单位审核推荐的项目数不超过8项；各设区市科技局审核推荐的项目数不超过10项。

三、申报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市级以上政府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2、申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基础和工作积累，课题组成员相对稳定。

3、申报项目应明确提出具体调研计划或实证分析方案，未列明具体调研对象、样本选择依据、案例资料获取途径的，形式审查不予通过。项目研究成果至少需提供一篇调研报告。

四、申报要求

1、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不同省科技计划，重复申报的，将取消评审资格。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本计划项目，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骨干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和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

2、项目预算应合理真实、申报单位承诺的自筹资金必须足额到位，不得以地方政府资助资金作为自筹资金来源。

3、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管部门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进一步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

4、项目申报的相关单位和有关人员要认真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7号）、《关于严格执行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479号）、《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苏科技规〔2018〕356号）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严禁项目申报时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

报资格等科研不端行为。项目申报单位要切实强化法人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联合中介机构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基层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对于违反要求弄虚作假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5、基层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五、其他事项

1、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五份（纸质封面，平装订）。

2、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对申报项目进行筛选审查，汇总推荐，并将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申报项目审查意见表随同项目正式申报材料统一报送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地址：南京市成贤街118号，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

3、申报材料需同时在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报送（网址：<http://210.73.128.81>）。项目相关佐证材料统一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并填写《项目附件审查表》，不再在网上填报上传。项目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网上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本年度获立项项目将在省科技厅网站（网址：<http://kxjst.jiangsu.gov.cn>）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本通知及有关表格请在省科技厅网站查询和下载。

4、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及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19年3月25日17:00，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19年3月28日17:00，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孙逊 张颖

联系电话：025-85485923 86228072 85485920

联系人：省科技情报研究所 王利军 张 华

联系电话：025-85415905 85411672

附件：1. 2019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指南

2. 软科学研究报告要求

2019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 (软科学研究)项目指南

0001 “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预研

重点包括：科技创新规划重大任务和战略举措研究、江苏未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研判及研发任务布局研究、江苏差异化区域创新发展路径研究、江苏科技金融发展研究、重大任务多元化投入和经费管理改革试点研究等。

0002 高质量发展与产业创新

重点包括：科技创新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研究、提升基础研究水平支撑高质量发展研究、江苏自主可控核心技术甄选方式及领域研究、江苏“卡脖子”关键技术和产品识别及对策研究、新材料、生物医药、半导体等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建设方案研究等。

0003 企业创新与载体建设

重点包括：创新型企业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及实证研究、高新技术企业量质提升路径与案例研究、民营科技型企业融资路径研究、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和创新能力提升机制研究、新型研发机构支持政策与建设案例研究、专业化众创空间发展模式和运行绩效研究、众创社区创业生态体系构建及绩效指标研究等。

0004 体制改革与创新治理

重点包括：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统筹集成作用发挥机制研究、国内外科技创新政策跟踪研究、重大原创性科研项目组织方式研究、江苏科技体制改革重大问题和创新管理研究、市场机制下区域创新一体化推进方案研究、科技资源统筹中心建设路径和运行机制研究、江苏技术市场发展对策研究等。

0005 科技人才与成果转化

重点包括：高水平研发人才企业创新影响机制研究、新形势下高层次

人才国际化招引机制研究、产教融合创新联合体建设模式研究、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与收益分配管理机制研究、军民融合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研究等。

0006 区域创新与创新生态

重点包括：江苏参与“一带一路”推进创新国际化问题研究、江苏科技创新统筹集成路径与机制研究、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一体化及“创新矩阵”效应研究、苏南地区与国内外典型地区创新对标研究、高新区产业创新生态培育机制研究、区域科技服务业生态系统建设研究、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新型科技服务体系建设案例研究等。

软科学研究报告要求

研究报告字数控制在20000字以上。报告应涉及主要研究问题、现状分析、调研案例、实证研究及对策建议等内容，具体框架可根据实际研究情况作适当调整，具体各级标题可自拟，不限定格式。实证及调研的文字篇幅应占总篇幅的50%以上。对策建议部分应具有科学依据，有较高的可操作性与可行性，对决策咨询有重要的参考价值。研究报告一律编排并打印在标准A4（210×297mm）幅面白纸上，封面、目录采用单面印刷，从正文开始采用双面印刷，并按照封面、报告正文、参考文献、附录等顺序进行装订。

软科学研究报告摘要编写格式按照标题、项目完成人、内容摘要、报告摘要、成果应用情况、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具体格式如下：

- 一、 标题（可使用研究项目名称或根据摘要内容拟定名称）
- 二、 项目完成人（只注明项目第一完成人和第二完成人名称和单位，课题组其他成员可以备注形式说明）
- 三、 内容摘要：100字左右
- 四、 报告摘要（2000字左右，如有引用请以脚注说明出处）
- 五、 成果应用情况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建设专项资金高新区奖补资金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苏南各设区市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县（市）科技局、财政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和全省科技创新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强化创新引领，注重系统提升，集聚创新资源要素，集成创新政策措施，着力做实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打造高水平“创新矩阵”，根据《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6〕24号）和《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区奖励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苏财教〔2017〕50号），现就组织申报2019年度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高新区奖补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国家高新区（含江宁高新园、新港高新园、宜兴环科园）。

二、支持重点与方式

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高新区奖补资金重点支持以下四个方面：

1. 新增科技投入。对高新区年度新增科技投入予以重点奖励补助。
2. 年度国家高新区评价结果。对在国家高新区年度评价中排名进位和综合排名靠前的予以奖励。
3. 高新区建设重点工作绩效。对高新区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培育、科技服务平台载体建设、知识产权创造、高层次人才引进等方面取得的绩效予以重点奖励。

4. 自创区先行先试政策及重大举措落实情况。对高新区全面落实中关村创新政策，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建设新型科研机构、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区域协同创新等方面开展创新政策先行先试取得的成效，以及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建设项目、培育特色战略产业、培育创新型企业、建设创新核心区、开展“一站式服务”等方面重大工作举措落实情况较好的予以奖励。

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高新区奖补资金采取后补助方式，采用因素法进行考核分配，主要因素分别为科技投入、国家高新区排名、重点工作绩效、自创区先行先试政策及重大举措落实情况。

三、申报材料

1. 国家高新区科技投入情况。包括各国家高新区2018年度高新区本级财政科技经费使用情况，经费使用应说明用于支持企业创新、推进创新型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与服务平台建设、众创空间等科技孵化器建设、科技金融、人才培养和引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填报《2018年度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区财政科技投入情况表》（详见附件1）、《2018年度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区财政科技投入明细表》（详见附件2），并附各类科技经费支出的相关文件及证明材料。

2. 国家高新区建设进展情况。填报《2018年度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高新区奖补资金申报相关指标情况表》（详见附件3），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各有关部门盖章确认）。数据统计范围为高新区管理区域范围。

3. 先行先试及重大举措落实情况。主要包括高新区工作体系健全完善、中关村政策落实推广、创新政策先行先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一区一战略产业”培育发展、创新核心区建设、创新型企业培育、自创区一体化创新服务平台高新区建设促进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省市共同推进重大科技创新建设项目进展等方面的情况，填报《2018年度高新区先行先试及重大举措落实情况调查问卷》（详见附件4），并提

交相关文件等证明材料。

4. 国家高新区2018年度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高新区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填报《2018年省级财政下达的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区奖补资金使用明细表》（详见附件5），并附资金拨付凭证和资金下达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报要求

1. 省财政下达的2018年度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高新区奖补资金，不列入国家高新区本级财政科技投入统计申报范围，原则上在申报之前应全部使用完毕。

2. 高新区科技投入是指高新区的本级财政科技投入，不包括国家、省、设区市、县（市、区）等对高新区的科技经费支持。企业进出口贸易补贴、环保专项资金、工业用途投入、管理部门办公经费等不得列入科技投入。用于科技人才引进的补贴、科技孵化器及众创空间建设房租与运营补贴、重大科技项目招引等经费需提供具体证明材料。

3. 江宁高新园、新港高新园、宜兴环科园单独申报，统计数据不纳入所在国家高新区的数据统计范围。

4. 苏南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要认真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7号）和《关于严格执行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479号），切实强化法人主体责任，如实填写奖补申报材料，进一步加强奖补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联合中介机构包装奖补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苏南各设区市科技局、财政局，以及各有关县（市）科技局、财政局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辖区内国家高新区的奖补申报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对于违反要求弄虚作假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5. 基层主管部门在奖补资金申报审核时，要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严格

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把党风廉政建设和高新区奖补资金组织申报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奖补资金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奖补申报材料中高新区需填报2018年度区本级财政科技投入、创业投资管理规模、省财政下达的2018年度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高新区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等数据及证明材料，其他有关指标采用高新区年报统计数据，不再填报。

2. 申报材料（一式三份）用A4纸打印或复印，并于左侧装订成册，每份均须加盖高新区管委会公章。材料装订顺序为：《2018年度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区财政科技投入情况表》，《2018年度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区财政科技投入明细表》，证明材料目录和证明材料；《2018年省级财政下达的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区奖补资金使用明细表》，证明材料目录和证明材料；2017年省级财政下达的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区奖补资金使用绩效情况书面报告；《2018年度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高新区奖补资金申报相关指标情况表》，证明材料；《2018年度高新区先行先试及重大举措落实情况调查问卷》，证明材料目录和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均需提供电子文档。

3. 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高新区奖补资金申报材料由各国家高新区统一报送至省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促进中心，受理截止时间为2019年 月 日，逾期不予受理。

4.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区域创新处 袁磊 025-57714369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刘茜 025-83633133

省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促进服务中心

陆红娟 025-85485962

- 附件：1. 2018年度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区财政科技投入情况表
2. 2018年度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区财政科技投入明细表
3. 2018年度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高新区奖补资金申报相关指标情况表
4. 2018年度高新区先行先试及重大举措落实情况调查问卷
5. 2018年省级财政下达的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区奖补资金使用明细表

附件1

2018年度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区 财政科技投入情况表

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 类别 | 金额 | | 备注 | | | | |
|--|-------------|---------|----|----------|-------------|-------|-------|
| | 2018年 | 同比增长（%） | | | | | |
| 小计 | | | | | | | |
|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填表人（签字）：</td>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财政局负责人（签字）：</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 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td> <td style="border: none; 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td> </tr> </table> | | | | 填表人（签字）： | 财政局负责人（签字）：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填表人（签字）： | 财政局负责人（签字）： | | | |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 | |

填表说明：

一、已经设立金库的园区，请按财政决算报表填报；否则按照总预算会计账填报。填报口径为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科技支出。

二、省财政将对各地填报的数据进行抽查，发现数据不实的，下年度“财政科技投入”因素得分按零计算。

附件2

2018年度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区 财政科技投入明细表

| 类别 | 序号 | 科技投入明细 | 明细 | 金额 (万元) | 合计 |
|---------------------------|----|-------------------------------|----|------------|----|
| 支持 企业 创新 | 1 |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奖励资金 | | | |
| | 2 | 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资金 | | | |
| | 3 | 科技型创业企业孵育资金 | | | |
| | 4 | 企业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 | | | |
| | | ……（与企业科技创新相关其它投入） | | | |
| | | | | | |
| 推进 创新 型产 业发 展 | 1 | 特色战略产业培育发展资金（“一区一战略产业”培育发展资金） | | | |
| | 2 | 除“一区一战略产业”以外其他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资金 | | | |
| | 3 | 产业前瞻与共性技术研发项目资金 | | | |
| | 4 | 科技服务业发展资金 | | | |
| | | ……（与产业技术创新相关其它投入）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科技投入明细 | 明细 | 金额 (万元) | 合计 |
|--------------------------|----|---|----|------------|----|
| 科技创新 服务平台 建设 | 1 | 科研设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点实验室）建设资金 | | | |
| | 2 | 产学研合作资金（产学研联合攻关、技术转移机构建设） | | | |
| | 3 | 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 | | |
| | 4 |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资金 | | | |
| | 5 | 科技平台运营补贴 | | | |
| | | ……（与科技创新和服务平台相关其它投入） | | | |
| 众创空间 等科技 孵化器 建设 | 1 | 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活动培训等运营经费（不包含工程建设款等费用） | | | |
| | 2 | 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补贴经费（不包含工程建设款等费用） | | | |
| | 3 | 科技创业大赛等科技创业活动经费 | | | |
| | | ……（与众创空间等科技孵化器建设相关其它投入，不包含工程建设款等费用） | | | |
| 科技 金融 | 1 | 科技创业投资补助 | | | |
| | 2 | 科技贷款补助 | | | |
| | 3 | 科技保险补助 | | | |
| | 4 | 科技型企业上市奖励 | | | |
| | | ……（与科技金融相关其它投入） | | | |

| 类别 | 序号 | 科技投入明细 | 明细 | 金额 (万元) | 合计 |
|--|----|------------------------|--|------------|----|
| 人才培养和引进 | 1 | 高层次人才引进奖励资金 | | | |
| | | | | | |
| | 2 | 科技人才创业扶持资金 | | | |
| | | | | | |
| | 3 | 科技人才房租补贴 | | | |
| | | | | | |
| | | ……(与人才培养和引进相关其它投入)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 1 | 专利等知识产权奖励 | | | |
| | | | | | |
| | 2 |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运营补贴 | | | |
| | | | | | |
| | 3 | 知识产权法律保护补贴 | | | |
| | | | | | |
| | | ……(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相关其它投入) | | | |
| | | | | | |
| 以上填报数据完全属实。 填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高新区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以上填报数据完全属实。 所在地科技局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地科技局盖章) | | |

2018年度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高新区奖补资金申报相关指标情况表

| 指标 | 单位 | 数值 |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
| | | 2018年 | 同比增长 (%) | |
| 创业投资管理规模 | 万元 | | | 提供创投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及每家创投机构的管理资金规模。 |
| 填报数据完全属实。 填表人（签字）： _____ 高新区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div> | | | | |
| 所在地科技局负责人（签字）： _____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所在地科技局盖章） </div> | | | | |

备注：

创业投资管理规模：指在园区注册经营，参与全国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统计调查，且在“中国创业风险投资信息系统”填报数据的创业投资机构管理的资金规模。高新区需提供园区内创投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及每家创投机构的管理资金规模。

附件4

2018年度高新区先行先试及重大举措落实情况调查问卷

说明：

1. 在填写问卷时，请根据题后标注的单选、多选或者填空标示进行相应选择，多选题除了特别注明外没有选项数限制；

2. 需要书写的地方请您在下划线上简要写明您的回答，篇幅不够可附页；

3. 除非特别说明，请不要有缺项，否则将无法生成有效的对比分析。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地址 / 邮编：_____

高新区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填表人：_____填表人职务：_____

填表人电话：_____填表人Email：_____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高新区是否有明确的工作机构牵头负责中关村“6+4”、“科技创新40条”、“科技改革30条”等科技创新政策落实工作？（单选）

是 否 如选择“是”，请填写机构名称。

机构名称：_____

2、高新区是否制定出台支持落实中关村“6+4”、《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科技创新40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改革30条”等的政策及措施？（单选）

是 否 如选择“是”，请提供文件。

文件名称1：_____

文件名称2: _____

文件名称3: _____

.....

3、高新区科技创新相关税收政策落实情况。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享受该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数_____家，占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数的比例_____%，减免额_____万元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减免，享受该优惠的企业数_____家，占区内企业数的比例_____%，减免额_____万元

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享受该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数_____家，占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数的比例_____%，扣除额_____万元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享受该优惠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数_____家，其法人有限合伙人数_____家，当年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_____万元

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减免，享受该优惠的居民企业数_____家，享受优惠的技术转让合_____项，减免额_____万元

技术人员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享受该优惠的个人数量_____个

高新技术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数_____家，落实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政策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数_____家，落实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政策的个人股东应纳所得税总额_____万元

其他：

4、高新区2018年是否出台具有地方特色的先行先试政策？是否有特色先行先试政策举措向全国或全省推广？（单选）

是 否

如选择“是”，请提供文件。如有向全国或全省推广，请简要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

文件名称1: _____

文件名称2: _____

文件名称3: _____

.....

5、高新区2017年以来是否有科技创新特色工作受到国家、省通报表彰？（单选）

是 否 如选择“是”，请简要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

6、高新区是否成立行政审批局？（单选）

是 否 如选择“是”，请提供成立批文。

7、高新区是否实行“不见面审批”服务模式，实现“企业3个工作日内注册开业、5个工作日内获得不动产证、50个工作日内取得工业生产建设项目许可证”的“3550”目标？（单选）

是 否 如选择“是”，请提供相关文件。

8、高新区是否制定出台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政策举措？

是 否 如选择“是”，请提供相关文件。

9、高新区是否制定出台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举措？（单选）

是 否 如选择“是”，请提供相关文件。

10、高新区是否成立自创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自创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18年是否召开有关会议研究解决自创区建设重大问题及事项？（单选）

是 否 如选择“是”，请提供成立自创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红头文件，并提供相关会议纪要。

11、高新区是否有规划建设创新核心区？（单选/填空）

有 无 如选择“有”，请列明创新核心区名称为：_____，
规划范围为：_____平方公里，建成面积为：_____万平方米，省级
以上科研机构数量、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_____家，集聚省级以上
高层次人才：_____人。

12、高新区是否明确“一区一战略产业”？

是 否 如选择“是”，请回答以下问题：

高新区“一区一战略产业”为：_____，相关企业_____家，“一
区一战略产业”产值为：_____万元，同比增长_____%，占全区
工业总产值比重为：_____%。

13、高新区是否围绕“一区一战略产业”建设省级以上研发机构，以
及各类重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

是 否 如选择“是”，请填写下表：

| 序号 | 省级以上研发机构、重大科技公共服务 平台名称 | 平台（机构）简介 |
|-------|---------------------------|----------|
| | | |
| | | |
| | | |

14、高新区是否出台培育发展“一区一战略产业”的政策举措？（单
选）

是 否 如选择“是”，请提供文件。

文件名称1：_____

文件名称2：_____

文件名称3：_____

.....

15、高新区推进重大科技创新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 项目名称 | 承担单位 | 总投资 (万元) | 已投入 (万元) | | 集聚省级以上 人才及团队 (个) (请附名单) | 建成面 积 (平方 米) | 建设进 展情况 | 任务指 标完成 率(%) | 资金 到位 率 (%) |
|-------|------|-------------|---------------------------|--|----------------------------------|-----------------------|------------|--------------------|----------------------|
| | | | 其中高 新区财 政投入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高新区推动自创区一体化创新服务平台高新区建设促进服务中心
（“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情况

| 高新区建设促进服务 中心名称 | | 固定场所面积 (平方米) | | 专职工作人员数(人) | | 自创区一体化创新服 务平台服务网址 | |
|-------------------|------|-----------------|------|------------|------|----------------------|------|
| | | | | | | | |
| 培训工作 | | 线上需求信息报送 | | 组织对接服务 | | 累计服务企业 | |
| 培训人次 | 同比增长 | 条数 | 同比增长 | 服务场次 | 同比增长 | 企业数 | 同比增长 |
| | | | | | | | |

17、高新区是否营造苏南自创区建设氛围，是否在显著位置树立苏南自创区标志?是否以自创区名义组织开展了相关重大活动?（单选）

是 否 如选择“是”，请提供相关材料及图片。

18、请提供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2018年获批以来建设进展情况（300字以内）。是否制定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建设2019年工作计划?（单选）

是 否 如选择“是”，请提供文件。

2018年省级财政下达的苏南国家自主创新 示范区国家高新区奖补资金使用明细表

| 类别 | 序号 | 科技投入明细 | 明细 | 金额 (万元) | 合计 |
|----------------------------|----|-------------------------------|----|------------|----|
| 支持 企业 创新 | 1 |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奖励资金 | | | |
| | 2 | 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资金 | | | |
| | 3 | 科技型创业企业孵育资金 | | | |
| | 4 | 企业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 | | | |
| | | ……（与企业科技创新相关其它投入） | | | |
| 推进 创新 型产 业发 展 | 1 | 特色战略产业培育发展资金（“一区一战略产业”培育发展资金） | | | |
| | 2 | 除“一区一战略产业”以外其他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资金 | | | |
| | 3 | 产业前瞻与共性技术研发项目资金 | | | |
| | 4 | 科技服务业发展资金 | | | |
| | | ……（与产业技术创新相关其它投入） | | | |
| 科技 创新 服务 平台 建设 | 1 | 科研设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点实验室）建设资金 | | | |
| | 2 | 产学研合作资金（产学研联合攻关、技术转移机构建设） | | | |
| | 3 | 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 | | |
| | 4 |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资金 | | | |
| | 5 | 科技平台运营补贴 | | | |
| | | ……（与科技创新和服务平台相关其它投入） | | | |

| 类别 | 序号 | 科技投入明细 | 明细 | 金额 (万元) | 合计 |
|--------------|----|---|----|------------|----|
| 众创空间等科技孵化器建设 | 1 | 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活动培训等运营经费（不包含工程建设款等费用） | | | |
| | 2 | 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补贴经费（不包含工程建设款等费用） | | | |
| | 3 | 科技创业大赛等科技创业活动经费 | | | |
| | | ……（与众创空间等科技孵化器建设相关其它投入，不包含工程建设款等费用） | | | |
| 科技金融 | 1 | 科技创业投资补助 | | | |
| | 2 | 科技贷款补助 | | | |
| | 3 | 科技保险补助 | | | |
| | 4 | 科技型企业上市奖励 | | | |
| | | ……（与科技金融相关其它投入） | | | |
| 人才培养和引进 | 1 | 高层次人才引进奖励资金 | | | |
| | 2 | 科技人才创业扶持资金 | | | |
| | 3 | 科技人才房租补贴 | | | |
| | | ……（与人才培养和引进相关其它投入） | | | |

| 类别 | 序号 | 科技投入明细 | 明细 | 金额 (万元) | 合计 |
|---|----|---|----|------------|----|
| 知识 产权 保护 和运 用 | 1 | 专利等知识产权奖励 | | | |
| | | | | | |
| | 2 |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运营补贴 | | | |
| | | | | | |
| | 3 | 知识产权法律保护补贴 | | | |
| | | | | | |
| | | ……（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相关其它投入） | | | |
| <p>以上填报数据完全属实。</p> <p>填表人（签字）： 年 月 日</p> <p>高新区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 | <p>以上填报数据完全属实。</p> <p>所在地科技局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所在地科技局盖章）</p> | | | |

备注：请提供每一笔明细的证明性文件。

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度全省高新区 评价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国家、省级高新区管委会，各设区市科技局、财政局、统计局，各有关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统计局：

为贯彻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全省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发〔2017〕19号）及全省科技创新工作会议精神，围绕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定位，充分发挥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创新矩阵”作用，着力推进全省高新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打造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驱动发展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57号）要求，现就做好2018年度全省高新区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包括所有国家和省级高新区（含筹建）。其中：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港高新技术工业园作为南京高新区的分园，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作为无锡高新区的分园，各自独立运行，分别参加评价。

二、评价材料

1. 各高新区填写并提交《2018年度高新区评价定量指标补充填报表》（见附件1）、《2018年度高新区评价定性指标调查问卷》（见附件2）、《诚信承诺书》（见附件3）。

2. 评价材料（一式三份）用A4纸打印或复印，其中两份左侧装订成册，一份采取活页散装，每份均须加盖高新区管委会公章。材料装订顺序为：诚信承诺书、2018年度高新区评价定量指标补充填报表、2018年度高新区

评价定性指标调查问卷。各高新区需在江苏省科技统计数据处理系统（<http://jskj.jssts.com:81/>）中填写2018年度高新区评价定性指标调查问卷。评价材料请于2019年4月10日前报送至省科技厅区域创新处，电子邮箱gxqpj@jstd.gov.cn，评价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须保持一致。

三、相关要求及说明

1. 本次评价中，定量指标除年度统计报表中没有涵盖的“开发区评价面积（主区）”等6个定量指标由高新区补充填报外（详见附件1），其他定量指标将采用高新区年度统计报表数据。

2. 江宁高新园、新港高新园、宜兴环科园单独填报，统计数据不纳入所在高新区的数据统计范围。

3. 各高新区管委会要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部署要求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精神，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如实填写评价材料，对评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严禁虚报数据内容、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各设区市科技局、财政局、统计局，以及各有关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统计局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辖区内高新区的评价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对于违反要求存在评价材料数据不实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将采取扣分、拉低排名位次、记入信用记录等方式严肃处理。

4. 基层科技主管部门在对本辖区内的高新区评价材料审核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高新区评价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高新区评价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5. 本次高新区评价结果将作为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园区以外其它省级以上高新区进行奖励的主要依据。

省科技厅联系人：朱开南 何 峰

联系电话：025-58710362 025-83606512

传 真：025-86635379

省财政厅联系人：刘 茜

联系电话：025-83633133 传 真：025-83633130

省统计局联系人：李卫明

联系电话：025-85796171 传 真：025-85796171

省高新区建设促进服务中心联系人：何 程 邹 漩

联系电话：025-85485958 025-86635379

纸质材料受理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89号省生产力促进中心，省
高新区建设促进服务中心

- 附件：1. 2018年度高新区评价定量指标补充填报表
2. 2018年度高新区评价定性指标调查问卷
3. 诚信承诺书

附件 1

2018 年度高新区评价定量指标补充填报表

单位名称：_____

| 序号 | 指标 | 单位 | 数值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
| 1 | 开发区评价面积（主区） | 公顷 | | 填报评价年度上一年度（2017 年）数据，由所在地政府国土部门提供证明 |
| 2 | 开发区评价面积（发展方向区） | 公顷 | | 填报评价年度上一年度（2017 年）数据，由所在地政府国土部门提供证明 |
| 3 | 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主区） | 公顷 | | 填报评价年度上一年度（2017 年）数据，由所在地政府国土部门提供证明 |
| 4 | 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发展方向区） | 公顷 | | 填报评价年度上一年度（2017 年）数据，由所在地政府国土部门提供证明 |
| 5 | 高新技术产业用地面积（主区） | 公顷 | | 填报评价年度上一年度（2017 年）数据，由所在地政府国土部门提供证明 |
| 6 | 高新技术产业用地面积（发展方向区） | 公顷 | | 填报评价年度上一年度（2017 年）数据，由所在地政府国土部门提供证明 |
| <p>以上填报数据完全属实。</p> <p>填表人（签字）：_____ 高新区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高新区管委会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 | | | |
| <p>所在地科技局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所在地科技局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 | | | |

指标说明：

1、开发区评价面积（主区）：主区指经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审批的开发区界线范围。填报评价年度上一年度（2017年）数据，并由高新区所在地政府国土部门提供证明。

2、开发区评价面积（发展方向区）：指主区以外属开发区管理机构通过代管等方式实际管辖且已建成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未来发展用地空间。填报评价年度上一年度（2017年）数据，并由高新区所在地政府国土部门提供证明。

3、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主区）：指在经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审批的开发区界线范围内已经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的国有建设用地。包括已建成的住宅用地、工矿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商服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以及其他城镇建设用地等。填报评价年度上一年度（2017年）数据，并由高新区所在地政府国土部门提供证明。

4、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发展方向区）：指在主区以外属开发区管理机构通过代管等方式实际管辖且已建成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未来发展用地空间内已经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的国有建设用地。包括已建成的住宅用地、工矿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商服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以及其他城镇建设用地等。填报评价年度上一年度（2017年）数据，并由高新区所在地政府国土部门提供证明。

5、高新技术产业用地面积（主区）：指在经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审批的开发区界线范围内已经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的高新技术产业用地和创新、创业环境建设用地。填报评价年度上一年度（2017年）数据，并由高新区所在地政府国土部门提供证明。

6、高新技术产业用地面积（发展方向区）：指在主区以外属开发区管理机构通过代管等方式实际管辖且已建成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未来发展用地空间内已经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的高新技术产业用地和创新、创业环境建设用地。填报评价年度上一年度（2017年）数据，并由高新区所在地政府国土部门提供证明。

附件2

2018年度高新区评价定性指标调查问卷

说明：

1.请在江苏省科技统计数据处理系统（<http://jskj.jssts.com:81/>）中填写调查问卷；

2.在填写问卷时，请根据题后标注的单选、多选或者填空标示进行相应选择，多选题除了特别注明外没有选项数限制。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地址 / 邮编：_____

填 表 人：_____ 填表人职务：_____

填表人电话：_____ 填表人Email：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一、园区管理机构、体制机制创新和有效运作状况

1、本高新区管委会的行政级别或参照行政级别为_____（单选/填空）

- 副地（厅）级 正县（处）级 副县（处）级
正科级 其他，请注明_____

2、本高新区是否已明确建立行政管理机构？

是 否 如选择“是”，批复文件名称和文号为_____。

3、本高新区推进建立健全管理机构进展情况（本问题仅限19家新批设立的省级高新区填报）（单选/填空）

- 未推进，无进展 已向当地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汇报
已向所在设区市编委申请 已向省编办申请
已向省编委申请 已获批，管理机构级别为_____

4、本高新区党政主要负责人的行政级别为_____（单选/填空）

- 副地（厅）级 正县（处）级 副县（处）级
正科级 其他，请注明_____

5、本高新区的党工委书记或管委会主任是否由市、县（市、区）党委、政府领导兼任？

是 否 如选择“是”，请具体说明_____（相关职务及姓名）

6、本高新区所在设区市、县（市、区）是否出台相关支持高新区发展的政策？

是 否 如选择“是”，政策文件名称和文号为_____。

7、（1）本高新区管委会人员身份为：（多选）

公务员 事业编 外聘 高新区雇员

（2）本高新区管委会中层正职干部年收入/所在市或县（市、区）直机关同级人员收入：_____（比例）。（填空）

8、本高新区是否与行政区统筹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模式，实现“企

业3个工作日内注册开业、5个工作日内获得不动产证、50个工作日内取得
 工业生产建设项目许可证”的“3550”目标？ 是 否

9、本高新区精简行政许可事项情况：

是否已基本实现“应放尽放” 是 否

是否已基本实现“省级不再审批” 是 否

是否已基本实现全链条审批？ 是 否

10、本高新区是否与区外开展共建园区¹工作？

是 否 如选择“是”，请列出共建情况

| 序号 | 合作区域 | 合作方（国家/地区） | 园区名称 |
|-----|------|------------|------|
| 1 | 省内 | | |
| ... | | | |
| ... | 省外 | | |
| ... | | | |
| ... | 国外 | | |
| ... | | | |

二、园区科技金融发展状况

11、本高新区是否设立科技金融专项资金？

是 否 如选择“是”，专项资金名称为_____，2018
 年科技金融专项资金为_____万元。

12、（1）本高新区是否设立专项资金与省联动开展“天使投资风险补
 偿”工作？

是 否 如选择“是”，专项资金为_____万元。

（2）本高新区是否设立专项资金与省联动开展“苏科贷”工作？

是 否 如选择“是”，专项资金为_____万元。

（3）本高新区是否设立专项资金与省联动开展省科技保险风险补偿工
 作？

¹ 共建园区是指本高新区在辖区外与其它有关政府、园区共建的产业开发园区。

是 否 如选择“是”，专项资金为_____万元。

13、本高新区管委会2018年用于扶持创业投资机构的政策性引导资金以及创投引导基金中地方财政出资的资金分别是多少万元？（填空）

用于扶持创业投资机构的政策性引导资金：_____万元；

创投引导基金中地方财政出资的资金：_____万元。

14、本高新区内注册经营的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有____家，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管理资金规模共____万元。（填空）

15、本高新区为支持企业创新提供了下列哪些金融政策？（多选/填空）

为技术创新项目提供低息贷款或贷款贴息

为企业自主创新贷款提供担保

种子期项目市科技发展资金匹配投入

建有科技支行、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等科技信贷专营机构，为自主创新企业提供贷款

建有科技保险支公司为自主创业企业提供保险服务

设立非盈利科技企业资信评估机构，降低科技贷款风险

建立开放式创新（创业）投资基金

建立再担保体系

建立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风险补偿机制

试行知识产权、无形资产和个人信誉担保抵押贷款

启动股权激励试点

开展科技保险风险补偿或保费补贴

为创新企业提供上市培育、股份转让等培训服务

其他，请注明_____

16、（1）本高新区是否属于国家级金融创新试点示范地区？

是 否 如选择“是”，国家级金融创新试点示范地区名称及批复文件名称和文号为_____。

（2）本高新区是否属于省级科技金融合作创新示范区？

是 否 如选择“是”，省级科技金融合作创新示范区名称

为_____。

三、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及发展状况

17、本高新区是否规划有创新核心区？

有 无 如选择“有”，创新核心区名称为_____，规划范围为_____平方公里，建成面积为_____万平方米，科研机构数量为_____家，科技服务机构数量为_____家。

18、本高新区是否有明确的产业规划？

是 否 如选择“是”，重点发展产业为_____（限3项）。

19、本高新区是否明确“一区一战略产业”？

是 否 如选择“是”，“一区一战略产业”为_____。

20、本高新区是否出台专门培育“一区一战略产业”的相关政策文件？

是 否

如选择“是”，政策文件名称和文号为_____。

21、请列出本高新区“一区一战略产业”的龙头企业名称。（国家级高新区不超过5家，省级高新区不超过3家）

| 序号 | 龙头企业名称 | 企业性质 | 2018年度营业收入 | 主导产品 | 行业排名 | 是否上市 | 股票代码 | 注册地址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总部 <input type="checkbox"/> 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总部 <input type="checkbox"/> 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 | | | | | |

22、本高新区是否有下列产业促进机构？（多选）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
|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力促进中心 |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区建设促进服务中心 |

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人才服务中心

投融资管理服务中心

省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如选择有，请列出产业促进机构名称。

| 序号 | 产业促进机构名称 |
|--------------|----------|
|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 |
| ... | |
| 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 | |
| ... | |
| 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 | |
| ... | |
| 其他 | |
| ... | |

23、本高新区是否采取相关举措推进智能制造普及率的提升？

是 否 如选择“是”，相关举措文件名称和文号为_____。

四、园区宜居性和城市服务功能完善程度

24、本高新区是否有下列居住生活配套硬件设施？（多选）

教育设施： 托儿所 双语幼儿园 市重点中小学

省级以上重点高中 大学 国际学校

医疗卫生设施： 卫生站 居住区门诊

二甲医院 三甲医院

网上救生平台

文化体育设施： 综合文化活动中心 体育场（馆） 公园

商业服务设施： 综合百货商场 综合便民店 宾馆（4星及以上）

金融邮电设施： 储蓄所 银行分理处 邮局 快递配送中心

运营商营业厅

社区服务设施： 社区服务中心 养老院

- 行政管理设施：派出所与巡察 绿化 环卫管理站
- 市政公用：免费WIFI 公交 地铁及城市轻轨
- 高铁站 公共停车场 加油站
- 高速公路出口 快递分拣中心

25、本高新区是否通过ISO14000环境认证？

是 否 如选择“是”，证书编号为_____

26、本高新区的绿化覆盖率为_____%、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为_____%、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为____平方米。（填空）

27、本高新区是否有下列便利创业的设施配套和服务？（多选/填空）

众创空间、孵化器等服务于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的低成本创业空间

可快速（一周之内或更短时间）获得的通讯基础设施（电话、互联网、免费WIFI等）

可快速（一个月内）获得的水、电、气、排污等基本服务

其他，请注明_____

28、本高新区是否有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

是 否 如选择“是”，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率^①为_____%

请选择危害因素有哪些：（多选）

粉尘 化学因素 物理因素 放射性因素

生物因素 其他因素

29、本高新区2018年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是多少？（填空）

一级达标率为_____%，二级达标率为_____%，三级达标率为_____%。

五、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情况

30、本高新区是否是国家或省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单选）

是，通过专家评审，（已命名）建成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是，通过专家论证，已获批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是，通过专家评审，（已命名）建成省级生态工业园区

^①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率主要是企业利用现代采样仪器和检验仪器设备，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验、识别与鉴定的覆盖情况。

是，通过专家论证，已获批创建省级生态工业园区

否

31、本高新区是否建立“一企一档”环保精细化管理？

是 否

32、本高新区是否建立园区专业生态工业信息平台？

是 否

33、本高新区是否已规划建设构建生态工业链？（单选/填空）

已规划，暂未建设，规划生态工业链条数为_____

已规划，且已建设，规划生态工业链条数为____，已建设生态工业链条数为_____

暂未规划

34、本高新区是否建有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是 否 如选择“是”，企业接管率为_____%。

35、本高新区是否设有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

是 否 如选择“是”，设有_____套。

36、本高新区是否开展区域能评、环评试点？（单选）

已开展区域能评、环评试点

尚未开展区域能评、环评试点，但已建立区域环评机制及区域节能审查机制

尚未开展区域能评、环评试点，尚未建立区域环评机制及区域节能审查机制

37、（1）本高新区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及263专项行动中，是否有治理黑臭水体的年度任务？

是 否 如选择“是”，治理黑臭水体__条，完成年度目标__%。

（2）本高新区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及263专项行动中，是否有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的年度目标？

是 否 如选择“是”，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__个，完成年度目标__%。

(3) 本高新区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及263专项行动中，是否有关停、转移或升级化工企业的年度目标？

○是 ○否 如选择“是”，关停化工企业__个、转移化工企业__个、升级化工企业__个，总体完成年度目标__%。

六、园区创新政策先行先试、“政产学研资介用”合作互助与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38、本高新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建设情况为：（单选）

- 是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园区 ○是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园区
 ○是省级知识产权示范园区 ○是省级知识产权试点园区
 ○否

39、在本高新区是否建有下列技术合作创新平台？（多选/填空）

- 大学 科研院所² 技术转移机构

| 序号 | 技术合作创新平台名称 | 地址 |
|--------|------------|----|
| 大学 | | |
| | | |
| ... | | |
| 科研院所 | | |
| | | |
| ... | | |
| 技术转移机构 | | |
| | | |
| ... | | |

40、本高新区是否在本辖区外建有孵化器创新创业平台？

- 是 ○否 如选择“是”，填写下表

| 序号 | 名称 | 地点 | 合作方 |
|----|----|----|-----|
| | | | |
| | | | |

^①科研院所必须为独立法人，含与高校院所共建的具有独立法人的新型研发机构。

41、本高新区是否建立标志性专项人才计划？

○是 ○否 如选择“是”，专项人才计划名称为_____。

42、本高新区是否出台了涉及以下内容的相关人才政策？（多选/填空）

建立灵活的引进人才政策 设立知识更新教育基金

鼓励科技企业设立知识产权股

试行企业科技人员个人所得税返还

培养技术创新支持人才——科技创业（风险）管理人才、技术评估人才、技术经纪人才、知识产权服务人才等

其他，请注明_____

43、本高新区为支持企业创新提供了下列哪些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多选/填空）

科技发展资金资助企业科研开发

设立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金

设立专利申请资助专项经费

为企业的创新投入提供信用担保

实施科技产业引导性投资

对自主创新型企业减税或返还

特许权使用费实行免征或减征

建立高增值产品的增值税补偿机制

帮助中小企业增加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所占比重

其他，请注明_____

44、本高新区管委会当年是否组织或举办创新创业活动？

○是 ○否 如选择“是”，2018年组织或举办创新创业活动场次为
场次，其中，创业教育培训活动场次：_____场次

| 序号 | 活动名称 | 活动时间 | 参与人数 |
|-----|------|------|------|
| | | | |
| ... | | | |

45、本高新区为支持大众创业提供了下列哪些政策？（多选/填空）

对众创空间等新型双创平台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无偿资助、或提供业务奖励

搭建互联网+线上线下联动的创业网络平台

建立创业投资引导机制

提供创业担保贷款

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

科研基础设施等向社会开放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

精简前置审批，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其他，请注明_____

46、本高新区是否参与省级以上（含省级）创新创业大赛活动？（单选）

是，参与承办 是，推荐企业参赛 否，明年准备参加

否，暂无打算

47、本高新区创业者主要有哪些来源？（多选/填空）

大学生

科研人员

留学归国人员

大企业高管离职创业及连续创业者

返乡就业人员

其他，请注明_____

48、本高新区在推进落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时面临哪些突出问题？（多选/填空）

地方政府重视程度不高

地方政府政策设计可行性不高

财政资金支持力度不够

高新区内部缺乏推动政策落实的配套政策

大众创业意愿不足

人才资源不足

大众对创新创业信心不足

尚未形成良好的创新创业硬件设施环境

创业社会氛围不强，地方缺乏创业文化

其他，请注明_____

49、本高新区2018年双创工作最显著的成绩是哪些方面？（多选/填空）

- 增加就业 创业孵化
- 促进企业创新 提供创新创业平台和便利的硬件设施环境
- 推进技术转移、扩大技术交易市场
- 营造活跃的创业氛围和创业文化
- 提高行政效率、减轻企业负担
- 提供创业课程和创业辅导培训
- 其他，请注明_____

50、本高新区落实创新政策的工作手段有哪些？（多选/填空）

- 组织参加省里培训 自主培训 实时发布 定制推送
- 定期走访 建立统计制度 其他：_____

51、本高新区为贯彻落实全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暨科技创新工作会议精神，针对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事业单位聚才用才强化高质量发展人才引领的意见》和《关于促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是否出台了相关的实施细则或配套措施？

是 否 如选择“是”，请列明文件名称和文号：

_____； _____； _____； ……

52、本高新区落实了下列哪些科技创新税收政策？（多选/填空）

-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减免额：_____万元；
- 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减免，减免额：_____万元；
- 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抵免，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_____万元；
- 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减免额：_____万元；
- 技术先进性服务企业所得税减免，减免额：_____万元；
-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税收减免，减免额：_____万元；
-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所得税抵免，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_____万元；
- 科技企业孵化器所得税减免，减免额：_____万元；

企业研发仪器、设备加速折旧，加速折旧优惠统计额：_____万元；
其他，请注明_____

53、本高新区是否出台先行先试的特色政策？

是 否 如选择“是”，政策文件名称和文号为_____。

54、本高新区是否有专利授权的后补贴政策？

有 没有 如选择“有”，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为_____。

七、资金争取和使用情况

55、2018年全省高新区奖励资金使用情况表

| 类别 | 金额（万元） |
|----------------|--------|
| 1、支持企业创新 | |
| 2、推进创新型产业发展 | |
| 3、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 | |
| 4、众创空间等科技孵化器建设 | |
| 5、科技金融 | |
| 6、人才培养和引进 | |
| 7、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 |
| 合计 | |

使用省拨资金的文件名及文号为：_____

诚信承诺书

本高新区管委会按照《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驱动发展综合评价办法（试行）》和《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省统计局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度全省高新区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2018年度本高新区综合评价材料进行了认真填报和审查，并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评价材料均真实可靠、完整齐全，无编报虚假数据、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如有相关行为的，承担相关责任。

高新区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 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开展2018年度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设区市、县(市、区)科技局, 省级以上高新区管委会, 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和全省科技创新工作会议精神, 围绕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 推动我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提质增效, 打造“双创”升级版, 根据《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苏科高〔2013〕260号)和《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试行)》(苏科高发〔2016〕319号), 现就组织开展2018年度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全省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省级以上大学科技园(含筹建)自愿参加。

二、评价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三、评价流程

1、单位填报。本次评价工作采用网上申报方式, 各孵化器登陆“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 www.jstbi.com), 填报“2018年度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自评报告”(见附件1, 以下简称“自评报告”), 并在线提交至所在地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高新区管委会审核。

2、地方审核。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和省级以上高新区管委会对各参评单位提交的数据和材料进行初审, 审核通过后, 再提交至设区市科技局审核。审核内容包括所有数据和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 重点审核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化幅度较大、此次补充填报的非年报数据或逻辑

关系存在异常的数据和材料。

3、**专家评价**。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评价材料进行评审，形成绩效评价结果。孵化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等级。

4、**结果运用**。省科技厅对绩效评价结果予以公布，并作为2019年度省科技型创业企业孵育计划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资金原则上只对评价等级为A类、B类的孵化器进行奖补，重点支持A类孵化器，不支持C类和D类的孵化器。对连续两次评价结果为D类的国家级孵化器，报请科技部取消其国家级资格，同时取消其省级资格；对连续两次评价结果为D类的省级孵化器，取消其省级资格。取消国家级或省级资格的孵化器，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省级孵化器。

四、材料填报

1、各孵化器登录系统后，据实填报“上年度孵化器内在孵企业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的次数”等7个火炬年报统计之外的指标数据，其他定量评价指标根据2018年孵化器年报自动生成，原则上不予修改。此外就“孵化器体制机制及运营模式、信息化管理水平、运营管理团队水平、上年度众创空间和加速器建设工作、上年度开展的创业导师、创业投融资等特色工作、突出服务案例及辐射带动作用”等定性评价指标提供文字总结。

2、各孵化器将设区市科技局审核通过、生成水印的自评报告下载打印、加盖公章（一式二份）后，连同本单位签字盖章的审查推荐表，一并报送所在地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高新区管委会审核。为减轻基层单位负担，不要求上报证明材料，只需备好由地方科技主管部门核查即可。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和省级以上高新区管委会根据审核情况，在审查推荐表上加盖公章后，与纸质自评报告一并提交所在设区市科技局。

3、各设区市科技局收齐辖区内各参评单位自评报告后，连同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审查推荐表于2019年3月8日前报送至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逾期不予受理。

五、有关要求

1、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各孵化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要求签订信用承诺书，对评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严禁提供虚假材料、虚报统计数据等行为。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省级以上高新区管委会和设区市科技局要高度重视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工作，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评价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对于违反要求弄虚作假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2、基层科技主管部门在对本辖区内的孵化器绩效评价材料审核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孵化器绩效评价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孵化器绩效评价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3、对未填报2018年火炬年报以及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评价资料的孵化器，评价为不合格；对在评价工作中有弄虚作假等不良信用行为的单位，一经查实，评价为不合格，并将相关责任主体记入科技信用记录。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高新处：张迪 025-83379768

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唐余康 025-83232116

电子邮箱：jstbia@163.com

地址：南京市广州路37号江苏科技大厦406房间

附件：1、2018年度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审查推荐表

附件 1

2018 年度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孵化器名称：_____

运营主体名称：_____（公章）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19 年 月 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制
二〇一九年

单位法定代表人信用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承诺：本评价报告的编制是本单位在认真阅读理解《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试行）》（苏科高发〔2016〕319号）基础上，按程序和规定编制的。本单位充分认识到，保证评价报告内容的真实是本单位的责任和义务。本单位确认评价报告的各项内容均真实、客观、准确，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承担以下责任：

- 1、取消本单位绩效评价的资格；
- 2、将本单位记入不良科技信用记录，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并接受相应处理；
- 3、应当由本单位承担的其它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基础情况表

| 一、孵化器基本情况 | | | | |
|------------------|--|----------------|------------|----------------------------------|
| 孵化器名称 | | | | |
| 运营机构名称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通讯地址 | | | 邮 编 | |
| 孵化器法人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1.事业法人 2.企业法人 3.社会法人 4.民办非企业法人 5.其他 如法人性质是1, 请选择以下具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3.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如法人性质是2, 请选择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 110 国有 120集体 130股份合作 141国有联营 142集体联营 143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其他联营 151国有独资公司 159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股份有限公司 171私营独资 172私营合伙 173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其他 港澳台商投资 210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港澳台商独资 240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其他港澳台投资 外商投资 310中外合资经营 320中外合作经营 330外资企业 340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其他外商投资 如法人性质是5, 请说明_____ | | | |
| 成立时间 | | | 孵化器级别 | |
| 是否在省级以上高新区内 |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2. 否 如是, 请选取高新区名称 | | 是否建立海外孵化基地 |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2.否 |
| 孵化器负责人 | 负责人联系电话 | | 负责人性别 |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2.女 |
| 孵化器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1.综合孵化器 2.专业孵化器, 如是2, 请选择专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1.电子信息 2.先进制造 3.航空航天 4.现代交通 5.生物医药与医疗器 6.新材料 7.新能源与节能 8.环境保护 9.地球、空间与海洋 10.核应用技术 11.现代农业 12.文化创意 13.其他, 请填写_____ | | | |
| 指 标 名 称 | | 计 量 单 位 | | 数 量 |
| 二、孵化器投资构成 | | — | | — |
| 财政投资 | | 千元 | | |
| 企业投资 | | 千元 | | |
| 社会组织投资 | | 千元 | | |
| 其他投资 | | 千元 | | |
| 三、孵化器收入来源 | | — | | — |
| 孵化器总收入 | | 千元 | | |

| | | |
|----------------------|-----|---|
| 其中：综合服务收入 | 千元 | |
| 房租及物业收入 | 千元 | |
| 投资收入 | 千元 | |
| 其它收入 | 千元 | |
| 净利润 | 千元 | |
| 获得各级财政资助额 | 千元 | |
| 其中：获得国家财政资助额 | 千元 | |
| 四、孵化器使用面积 | — | — |
| 孵化器使用总面积 | 平方米 | |
| 其中：办公用房 | 平方米 | |
| 在孵企业用房 | 平方米 | |
| 公共服务用房 | 平方米 | |
| 其它面积 | 平方米 | |
| 五、孵化器管理人员概况 | — | — |
| 管理机构从业人员 | 人 | |
| 其中：大专以上人员 | 人 | |
| 接受专业培训人数 | 人 | |
| 六、孵化器开展创业辅导情况 | — | — |
| 对在孵企业培训人次 | 人 | |
| 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场次 | 次 | |
| 创业导师的数量 | 人 | |
| 创业导师对接企业的数量 | 个 | |
| 七、孵化器运行管理 | — | — |
| 孵化器内企业总数 | 个 | |
| 当年享受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免税金额总计 | 千元 | |
| 其中：房产税 | 千元 |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千元 | |
| 增值税 | 千元 | |
| 所得税 | 千元 | |
| 孵化器的运营成本 | 千元 | |
| 其中：人员费用 | 千元 | |
| 场地费用 | 千元 | |
| 管理费用 | 千元 | |
| 其他费用 | 千元 | |

| | | |
|------------------------------|----|------|
| 纳税额 | 千元 | |
| 孵化器签约中介机构数量 | 个 | |
| 孵化器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投资额 | 千元 | |
|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总收入 | 千元 | |
|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服务企业数 | 个 | 补充填报 |
| 孵化器获得省级以上各级政府部门支持的各项项目和荣誉的数量 | 个 | 补充填报 |
| 八、在孵企业情况 | — | — |
| (一)在孵企业数量情况 | — | — |
| 在孵企业数 | 个 | |
| 其中：留学人员企业 | 个 | |
| 大学生创业企业 | 个 | |
| 高新技术企业 | 个 | |
| 科技型中小企业 | 个 | |
| 当年新增在孵企业 | 个 | |
| (二)在孵企业人员情况 | — | — |
| 在孵企业从业人员 | 人 | |
| 其中：大专以上人员 | 人 | |
| 留学人员 | 人 | |
| 千人计划人员（附清单） | 人 | |
| 吸纳应届大学毕业生 | 人 | |
| (三)在孵企业收入支出情况 | — | — |
| 在孵企业总收入 | 千元 | |
| 在孵企业销售额平均增长率 | % | 补充填报 |
| 在孵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 | 千元 | |
| 在孵企业累计获得财政资助额 | 千元 | |
| (四)在孵企业获知识产权情况 | — | — |
| 当年知识产权申请数 | 件 | |
| 当年知识产权授权数 | 件 | |
| 其中：发明专利 | 件 | |
| 拥有有效知识产权数 | 件 | |
| 其中：发明专利 | 件 | |
| 软件著作权 | 件 | |
| 植物新品种 | 个 | |
| 集成电路布图 | 个 | |

| | | |
|--------------------------------------|----|------|
| (五) 在孵企业科技活动情况 | — | — |
| 累计购买国外技术专利 | 件 | |
| 当年承担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 | 项 | |
| 当年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 项 | |
| 孵化器内在孵企业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的次数 | 次 | 补充填报 |
| 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支持的项目和荣誉的在孵企业数 | 个 | 补充填报 |
| 孵化器中获得市级以上人才计划和海外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数量 | 个 | 补充填报 |
| (六) 在孵企业投融资概况 | — | — |
| 孵化器孵化基金总额 | 千元 | |
| 当年获得孵化基金投资的在孵企业数量 | 个 | |
| 在孵企业累计获得风险投资额 | 千元 | |
| 其中：当年获得风险投资额 | 千元 | |
| 累计获得投融资的企业数量 | 个 | |
| 其中：当年获得投融资的企业数量 | 个 | |
| 九、毕业企业概况 | — | — |
| 累计毕业企业 | 个 | |
| 其中：毕业企业累计上市（挂牌）企业数量 | 个 | |
| 毕业企业累计获高企认定、上市、被并购或销售收入超过5000万元的企业数量 | 个 | 补充填报 |
| 当年毕业企业 | 个 | |
|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 | 个 | |
| 当年上市（挂牌）企业数量（附清单） | 个 | |
| 当年被兼并和收购企业 | 个 | |
| 当年营业收入超过5千万元企业 | 个 | |

二、定性评价指标

- 1、孵化器的体制机制及运营模式（500字以内）
- 2、孵化器信息化管理水平（300字以内）
- 3、孵化器运营管理团队水平（500字以内）
- 4、2018年孵化器在众创空间和加速器建设方面的工作（1000字以内）
- 5、2018年度孵化器开展的创业导师、创业投融资等特色工作、突出服务案例（2-3个）及辐射带动作用（1000字以内）

审 查 推 荐 表

| | |
|---------------------------------|--|
| 填报单位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自评报告中部分定量指标数据来源于火炬统计年报，本单位保证提交的材料和数据真实、客观、准确，不存在虚报、虚构等弄虚作假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签章）：_____（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
| 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国家、省级高新区管委会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核确认，参评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
| 设区市科技局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核确认，参评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

关于做好2019年度省科技型创业企业孵育计划 资金奖补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设区市科技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和全省科技创新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孵育体系，提升创新创业载体服务能力，做好2019年度省科技型创业企业孵育计划资金奖补工作，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16〕107号）和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型创业企业孵育计划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财教〔2017〕191号）有关要求，请你们认真核定2018年度地方财政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投入情况，填写《2018年度地方财政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投入情况表》（详见附件1）、《2018年度地方财政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投入情况明细表》（详见附件2），加盖公章后连同相关佐证材料于2019年3月15日前报送至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逾期视为未提交材料。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高新处：张迪 025-83379768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刘李牧 025-83633133

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唐余康 025-83232116

地址：南京市广州路37号江苏科技大厦406房间

附件：1、2018年度地方财政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投入情况表

2、2018年度地方财政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投入情况明细表

附件1

2018年度地方财政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投入情况表

（_____市）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8年度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 财政投入资金 | 2018年度财政科技投入 资金 | 备注 |
|------------------|---|--------------------|----|
| 市本级 | | | |
| XX县 (市、国家高新区)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p>以上填报数据以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市科技局（盖章） _____市财政局（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年 月 日</p> | | |

说明：

1、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财政投入资金包括设区市本级投入的资金以及下辖县（市、国家高新区）投入的资金，区级资金投入归到市本级报送。

2、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财政投入资金指为落实相关政策文件，在财政资金下达文件中明确用于支持孵化器发展的资金（不含众创空间），如孵化器绩效奖补资金、认定奖励资金等，需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和资金下达文件等佐证材料。

3、财政科技投入资金以地方财政2018年“206科学技术支出”决算数为准，由各设区市财政局扎口填报。

附件2

2018年度地方财政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投入情况明细表 (_____ 市)

单位：万元

| 序号 | 政策文件 |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 孵化器建设投入金额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以上填报数据以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_____市科技局（盖章） _____市财政局（盖章）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日期： 年 月 日</p> | | | | |

说明：

- 1、请在备注中标明资金属于市本级或XX县（市、国家高新区）。
- 2、若政策文件有多个，仅需填写下达资金的最主要依据，如资金管理办法等。